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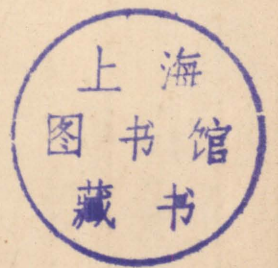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事業報告第四號

模範灌溉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模範灌溉管理局編

模範灌溉

方人傑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肖像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暨全體職員攝影

模範灌溉管理局職員攝影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職員攝影

模範灌溉廬山湖實驗場職員攝影

武錫處戽水站站屋過河木漕及變壓器設備情形之一

武錫處戽水站出水情形之一

武錫處戽水站蓄水池情形之一

武錫處各路支綫之總開關

武錫處戽水站內部機件裝置情形之一

武錫處戽水站出水支溝情形之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5618B

330153

武錫處防止竊電裝置情形之一

武錫處支路桿綫上露天開刀情形之一

龐山場挑挖灌溉總渠及建築土堤工作中之情形

龐山場挑挖灌溉支渠完成後情形之一

龐山場建築水閘基礎打樁之情形

龐山場挑挖灌溉總渠及建築土堤完成一部分後之情形

龐山場鐵架懸門式鋼骨水泥閘建築中之情形

龐山場鐵架懸門式鋼骨水泥閘完成後之情形

龐山場初次墾荒中之情形

龐山場初次墾荒後之情形

龐山場插秧前平田之情形

報告

引言.....一

一 總論.....三

二 武錫區辦事處.....三

辦理經過.....三

歷年灌溉田畝情形.....四

工程之設備	四
歷年用電之統計	七
電力厚水之利益	八
厚水營業章程之演進	九
收費之困難	一〇
三 武錫區辦事處今後計劃	一〇
擴充厚水田畝	一〇
整理桿綫	一二
四 龐山湖實驗場	一三
五 龐山湖實驗場計劃概況	一五
六 龐山湖實驗場現有設備	一九
七 龐山湖實驗場現在經營情形	二〇
繁殖情形	二〇
試驗情形	二〇
八 龐山湖實驗場本年份經濟情形	二二
九 龐山湖實驗場今後計劃	二三
十 灌溉局暨武錫處龐山湖統計圖表	二六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四

二 結論	二九
三 附錄	二九
一、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二九
二、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一
三、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三三
四、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三四
五、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三七
六、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三八
七、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戽水站規則	四一
八、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戽水費規則	四二
九、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辦理農村短期信用貸款簡章	四四
十、模範灌溉管理局職員錄	
十一、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職員錄	
十二、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職員錄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肖像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暨全體職員攝影

模範灌溉管理局職員攝影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職員攝影

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職員攝影

武錫處戽水站站屋過河木槽及變壓器設備情形之一

武錫處戽水站出水情形之一

武錫處戽水站蓄水池情形之一

武錫處各路支綫之總開關

武錫處戽水站內部機件裝置情形之一

武錫處戽水站出水支溝情形之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武錫處防止竊電裝置情形之一

武錫處支路桿綫上露天閘刀情形之一

龐山場挑挖灌溉總渠及建築土堤工作中之情形

龐山場挑挖灌溉支渠完成後情形之一

龐山場建築水閘基礎打樁之情形

龐山場挑挖灌溉總渠及建築土堤完成一部分後之情形

龐山場鐵架懸門式鋼骨水泥閘建築中之情形

龐山場鐵架懸門式鋼骨水泥閘完成後之情形

龐山場初次墾荒中之情形

龐山場初次墾荒後之情形

龐山場插秧前平田之情形

報告

引言.....一

一 總論.....三

二 武錫區辦事處.....三

辦理經過.....三

歷年灌溉田畝情形.....四

工程之設備	四
歷年用電之統計	七
電力屛水之利益	八
屛水營業章程之演進	九
收費之困難	一〇
三 武錫區辦事處今後計劃	一〇
擴充屛水田畝	一〇
整理桿綫	一一
四 廬山湖實驗場	一三
五 廬山湖實驗場計劃概況	一五
六 廬山湖實驗場現有設備	一九
七 廬山湖實驗場現在經營情形	二〇
繁殖情形	二〇
試驗情形	二〇
八 廬山湖實驗場本年份經濟情形	二二
九 廬山湖實驗場今後計劃	二三
十 灌溉局暨武錫處廬山場統計圖表	二六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目錄

四

二	結論	二九
三	附錄	二九
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二九
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一
三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三三
四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三四
五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三七
六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三八
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戽水站規則	四一
八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戽水費規則	四二
九	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辦理農村短期信用貸款簡章	四四
十	模範灌溉管理局職員錄	
十一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職員錄	
十二	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職員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肖長員委張會員委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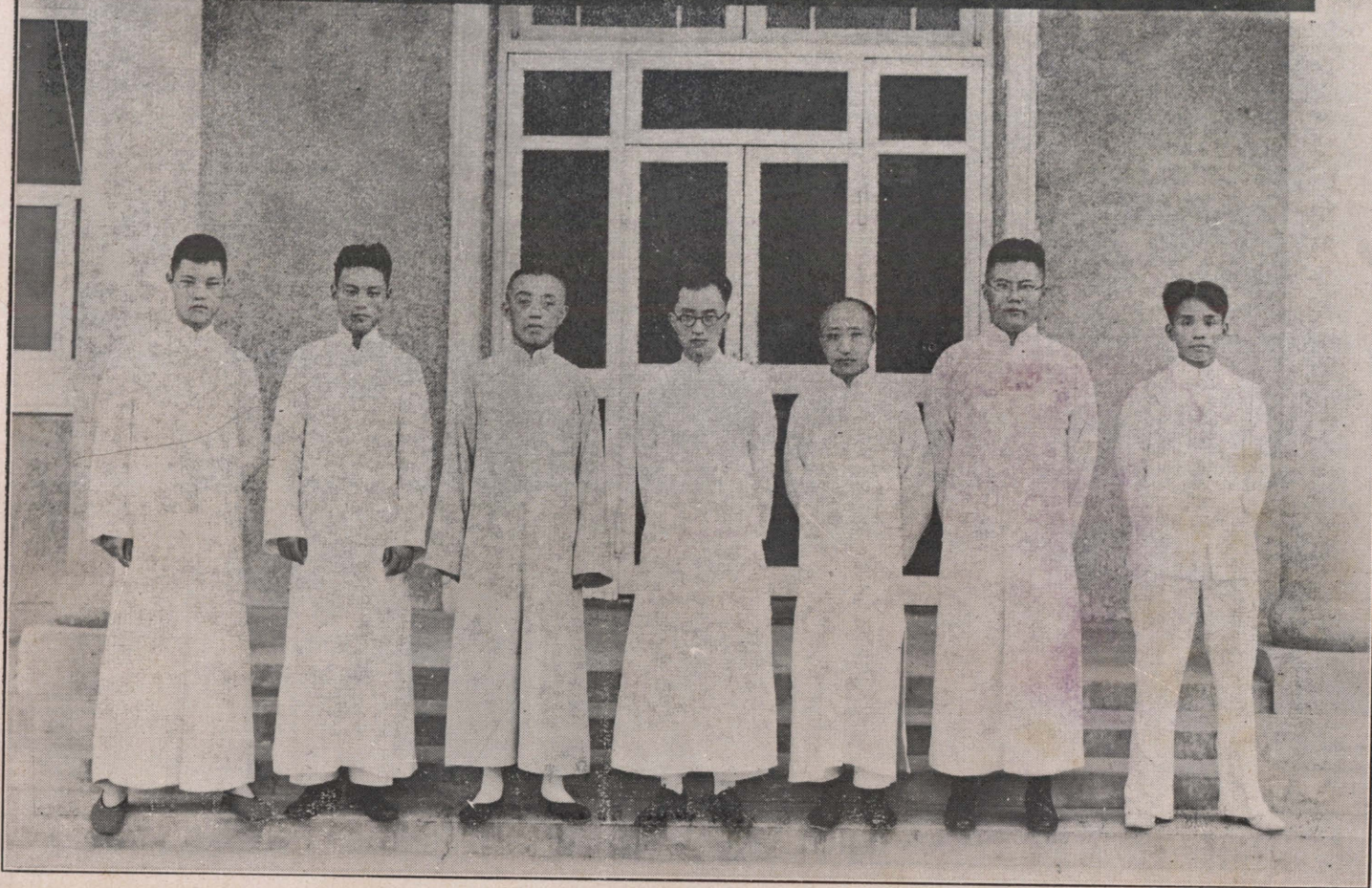


建 設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暨 全 體



委 員 長 暨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全體職員攝影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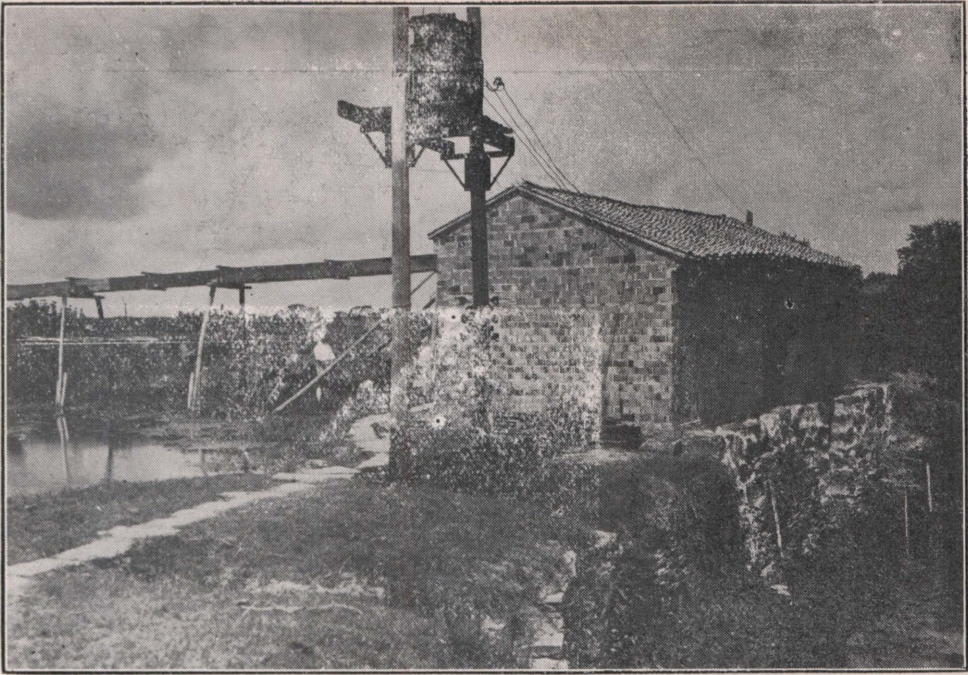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區辦事處全體同人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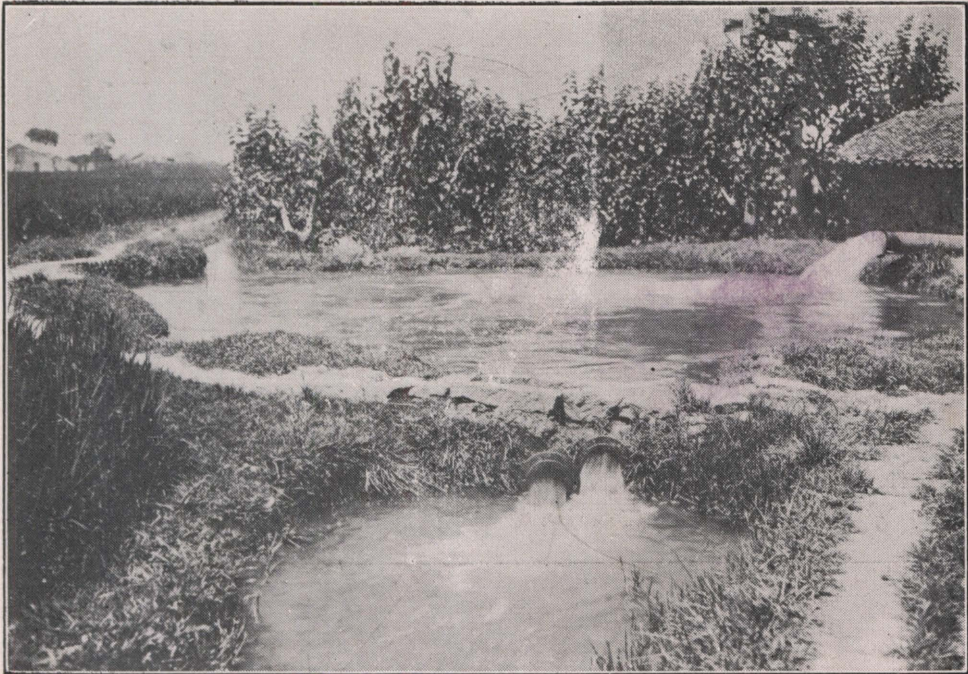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區辦事處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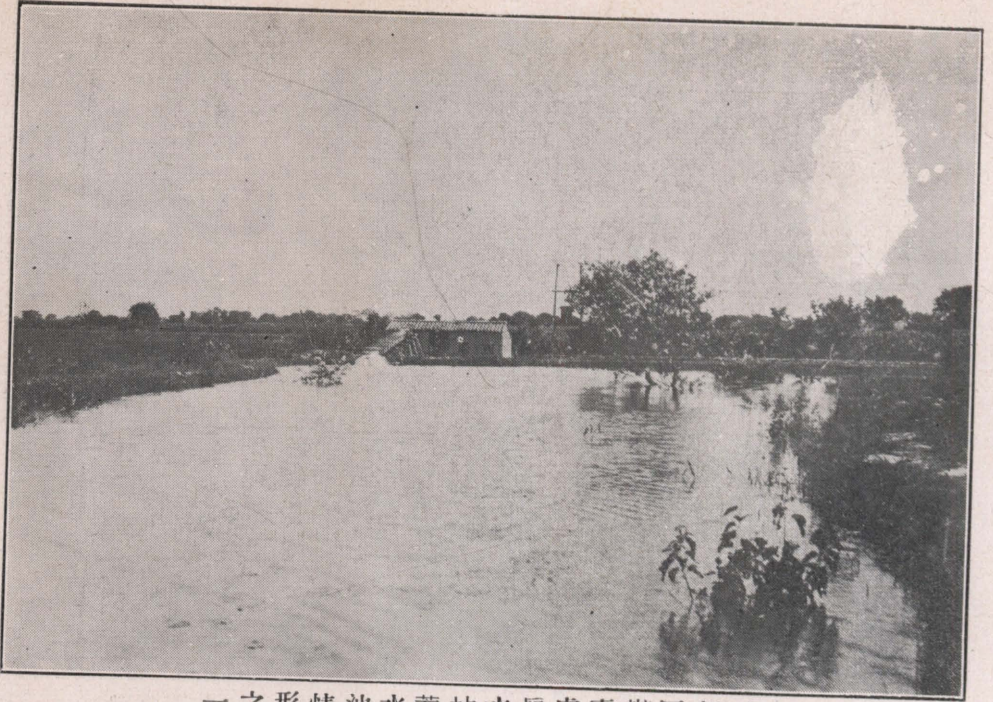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漑山麓湖實驗場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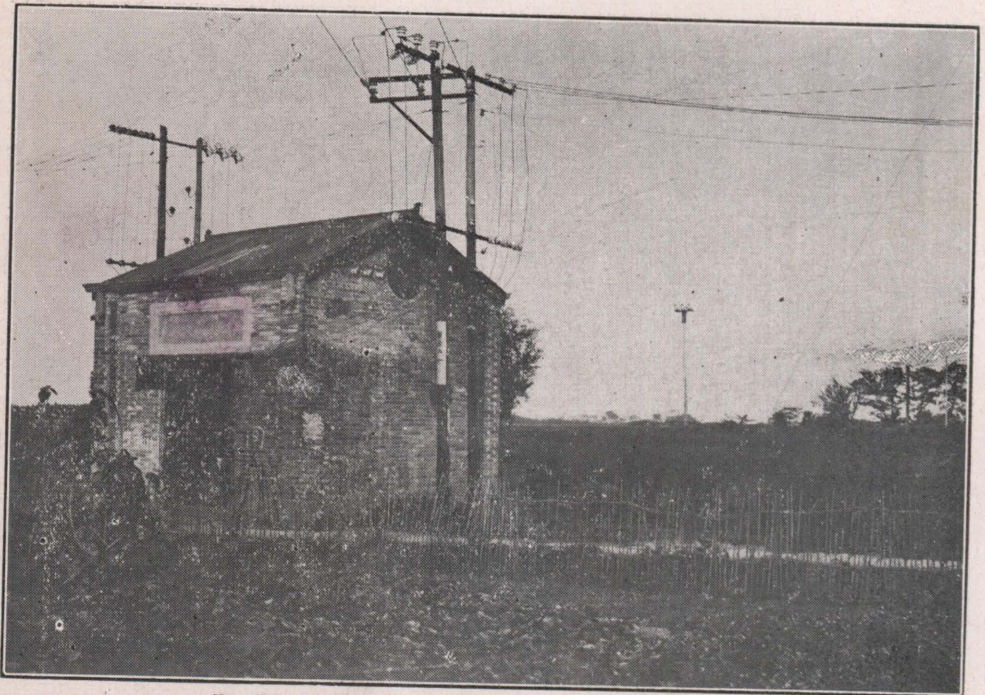
一之形情備設器壓變及漕木河過屋站站水屏處事辦區錫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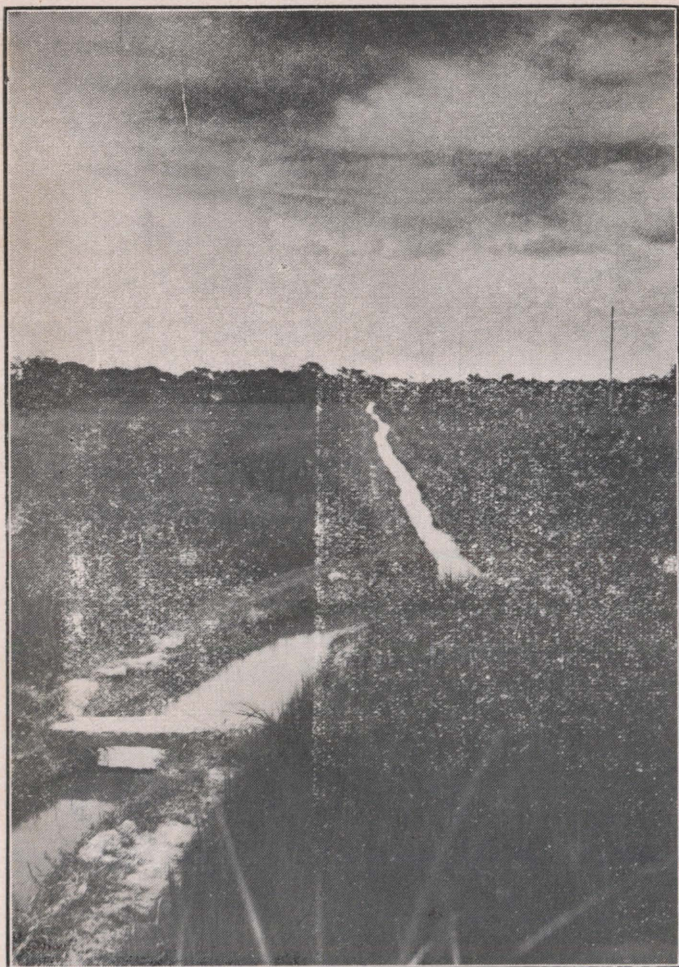
一之形情水出站水屏處事辦區錫武



武錫區辦事處水庫蓄水池之情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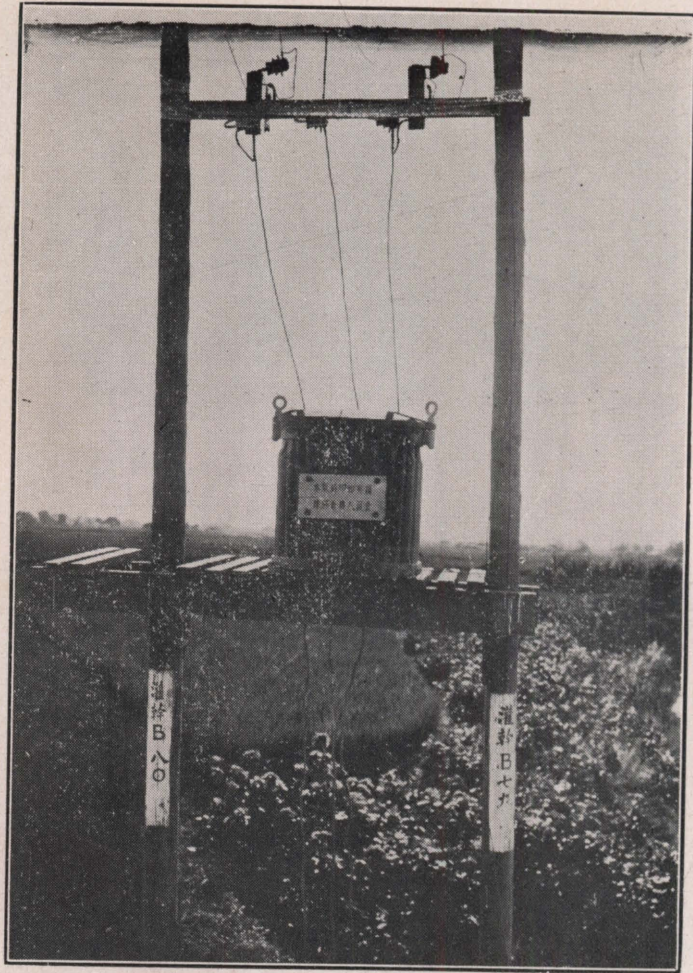
武錫區辦事處各支路總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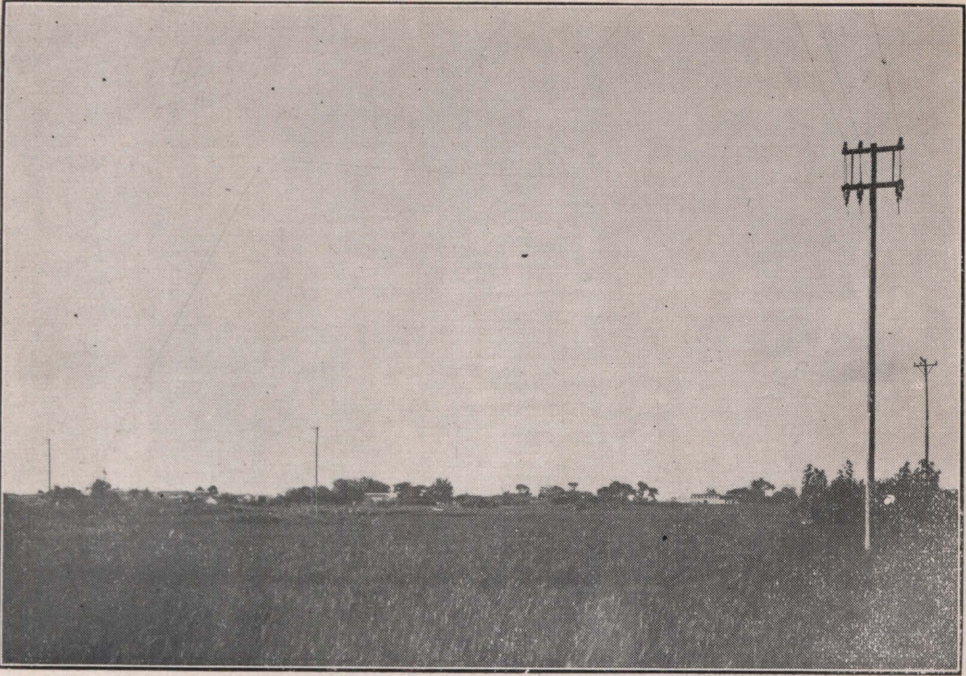
武錫區辦事處犀水站出水支溝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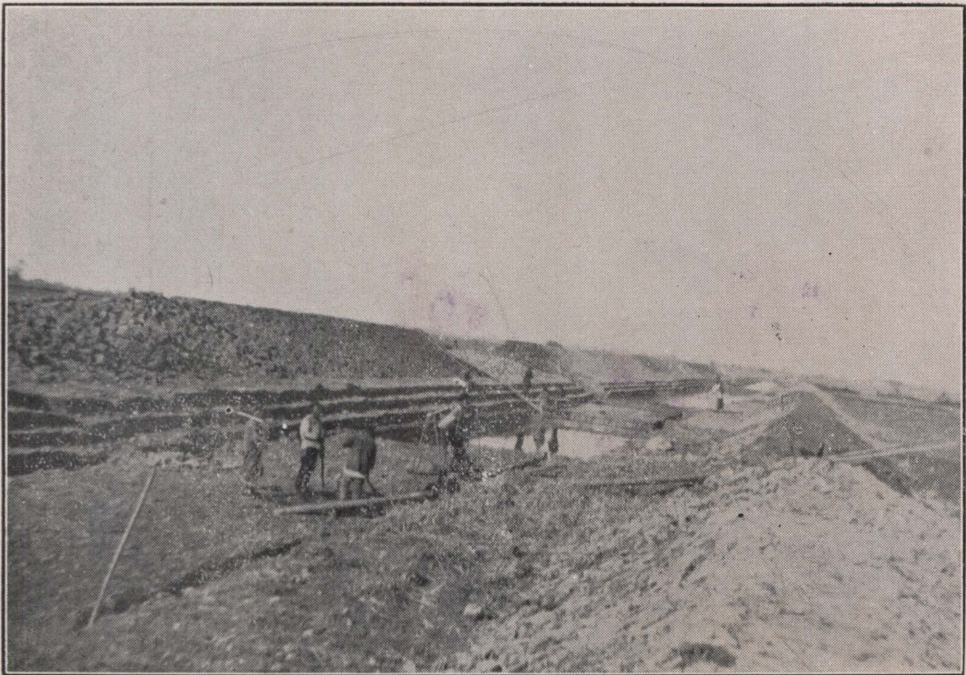
武錫區辦事處犀水站內部機件裝置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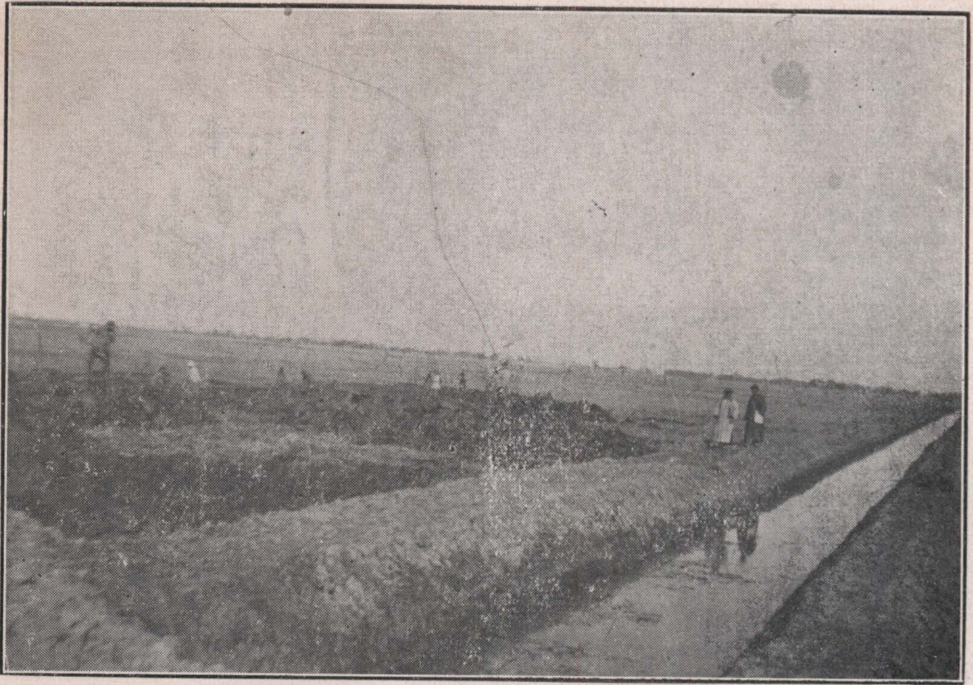
武錫區辦事處防止竊電裝置情形之一



武錫區辦事處支路桿綫上露天閘刀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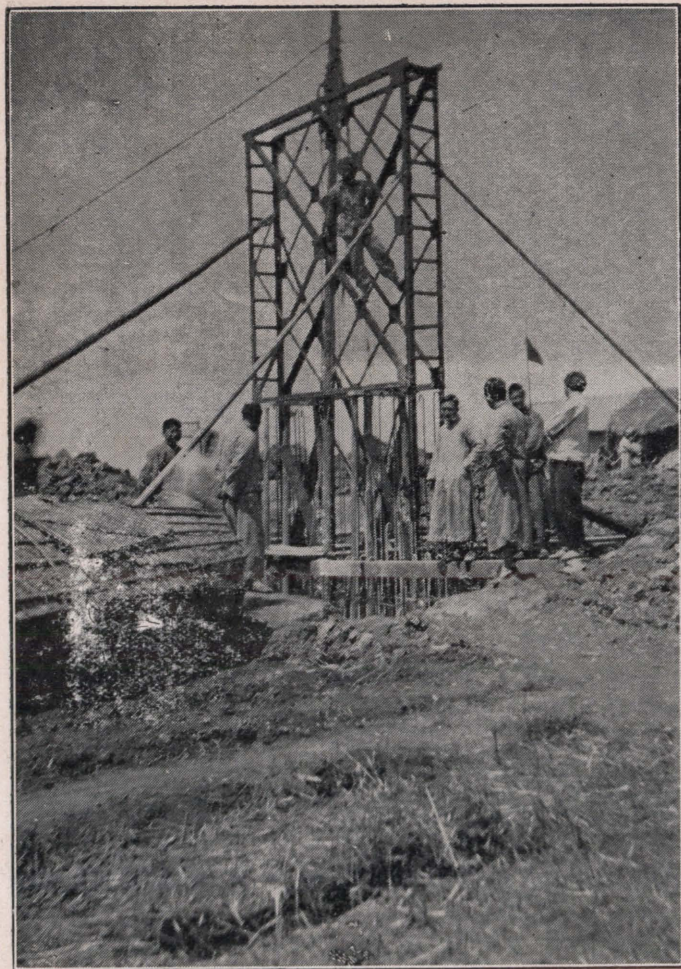
龐山湖實驗場挑挖灌溉總渠及建築土堤工作中之情形



麗山湖實驗場挑灌支渠完成後之情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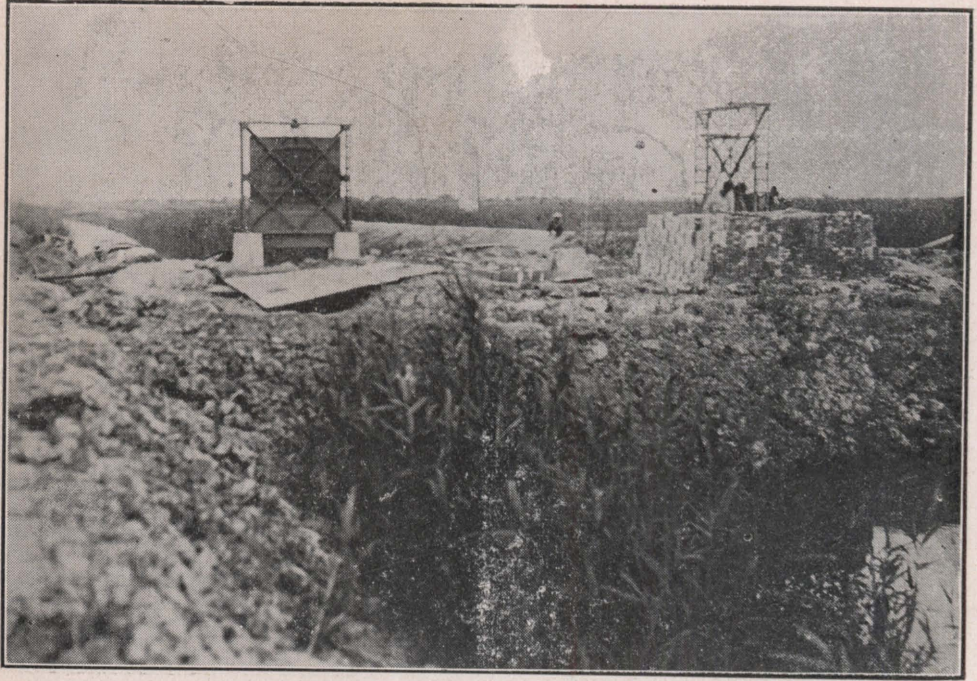
麗山湖實驗場築水閘基礎打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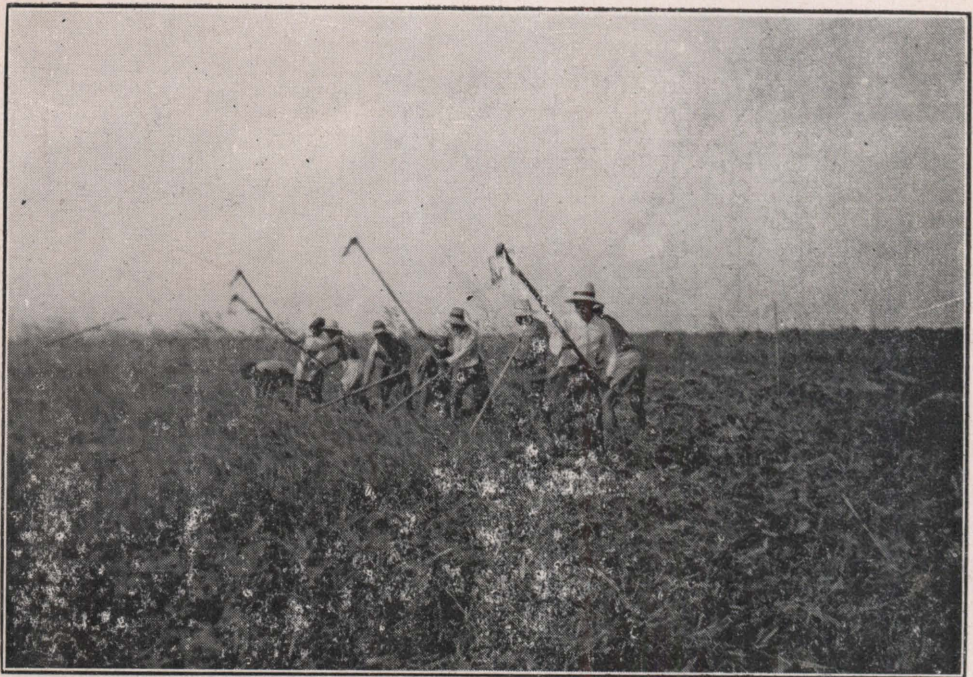
龐山湖實驗場鐵架懸門式鋼骨水泥閘建築中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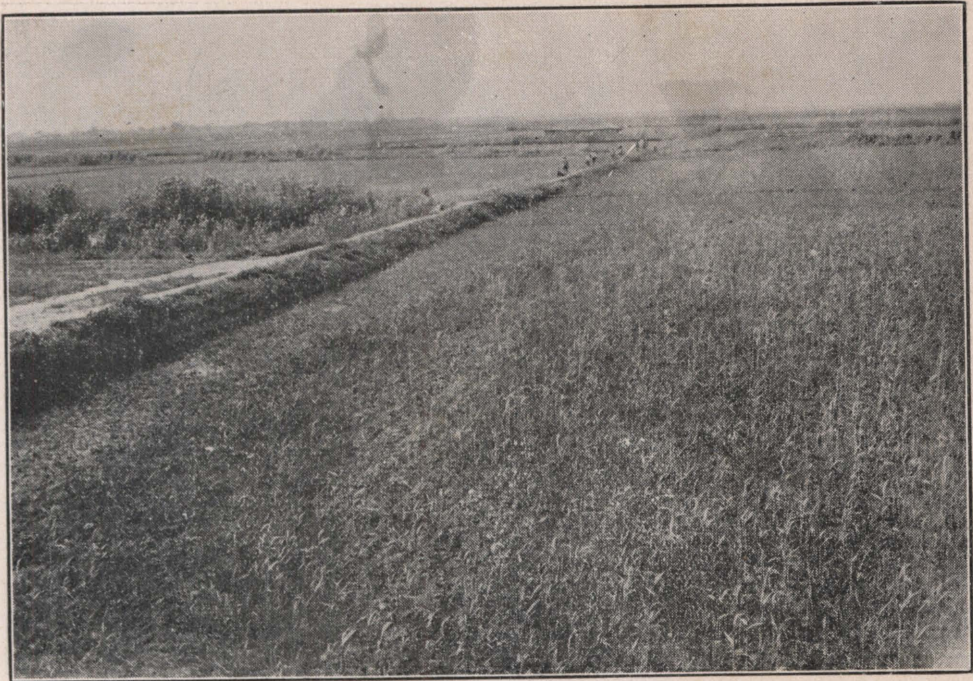
龐山湖實驗場挑挖灌溉總渠及建築土堤完成一部份後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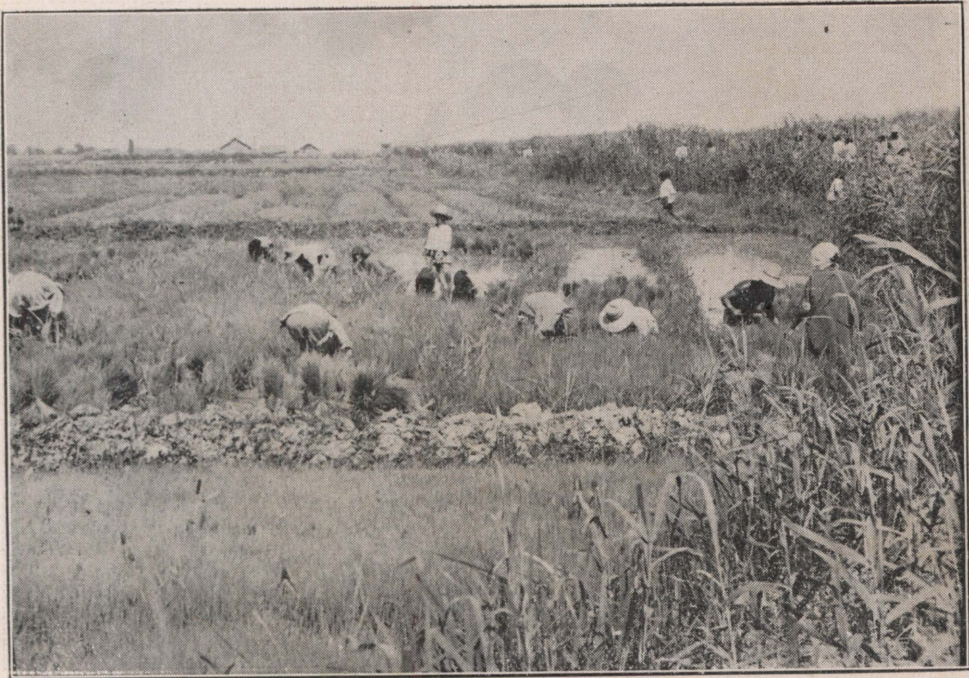
形情之成完閘泥水骨鋼式門懸架鐵場驗實湖山龐



形情之中荒墾次初場驗實湖山龐



麗山湖實驗場初次墾荒之後情形



麗山湖實驗場秧插前平田之情形

引言

孫輔世

吾國幅員廣袤，氣候溫和，以農立國，垂四千年。長江流域迤南各省，皆為產稻之區，稻為需水最多之作物，較高之地連同滲漏蒸發，以及其他耗失，通常需用水量，約在五百公厘以至八百公厘左右。天然雨量，祇足應其三分之一或半數之需求，其不敷水量，皆有待於灌溉。至於低窪之區，則因水勢奔赴，或暴雨驟降，兩三日間，竟有達二三百公厘之鉅者，是則倉猝排水，尤為臨時調節所急需。黃河流域迤北各省，大宗出產，雖以旱作為主，而雨量稀少，水源缺乏，偶因亢旱，作物枯萎，赤地千里，需要灌溉，亦正相同。綜上所述，灌溉排水之對於吾國農作物之重要迫切可知矣。

嘗考我國灌溉事業之發展，四千年來，已有相當之歷史，至今沿用之各種灌溉排水方法，如堰渠之引水，塘池之蓄水，堤壩之禦水，水斗筒車龍骨車之戽水，利用人力畜力水力風力者皆備。至於導水堰渠建築方法之簡省，山腰築池，蓄冬水以灌春田，筒車之利用竹材，憑藉水力以戽水，龍骨車之於低水頭，有特殊之功能，均能以巧密之意匠，就地取材，因勢利導，藉因天時地勢之情況，以應調節水量之需求，古法之遺於後人者，至為美備。惜後人狃於陳法，故步自封，不能應用現代科學，作改進之研究。偶逢大旱淫潦，水頭增高，水力加大，終因機械構造簡單，効力薄弱，不能與天時抗衡，坐視田苗枯沒，挽救無方。此所以新式調節水量方法，亟應提倡者一也。

我國面積廣大，荒地甚多，所在皆是，自數十畝以至數十萬畝，此固不待調查統計而後知。考其廢棄原因，概無不由於調節水量方法不得解決之結果。蓋古法既不足以濟窮，新術

又無從而模倣。故爲開闢土地，增加產量計，捨改進灌溉排水不爲功。此新式調節水量方法之亟應提倡者二也。

厚水費用，於農民經濟勞力，所耗數量爲最鉅，其費用在稻作成本上，約佔十之二三，以至三四，而農民所耗之人力尤多。故欲減輕成本，增加產額，以制洋米之傾銷。節省勞力，提高生活，以蘇農民之困憊。允宜對於灌溉排水方法，應用科學，加以改良。際此農村破產，已瀕於危迫之秋，實爲當務之急。此新式調節水量方法之亟應提倡者三也。

依據上述三項理由，此爲灌溉局成立之由來，亦卽爲此後努力之方針。查本局之有某某區辦事處之組織，卽按照第一項之理由而創設，以新式灌溉排水方法，代農民調節水量爲業務者也。復有某某實驗場之組織，卽按照第二項理由而創辦，乃以改進水利，增闢土地爲目的者也。至於減輕成本，節省勞力，此當然爲兩者共同之目標，努力之途徑，以期年有進境者也。

至於機械耕種，農事改良，農業合作，鄉村教育，鄉村自治等事業。則或因環境之需要。或因事勢之便利。均將詳晰研究，逐漸分別創辦焉。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一、總論

緣起

查我國年來因水利不興，而荒地廢置；農業守舊，而生產落後；於是農村衰頹，而國本動搖。復興之道，厥在增闢田地，改良農事，而科學方法之灌溉排水遂爲首要。蓋墾植之先，灌溉工事，固屬必需；迨農事既興，用水方法之合理與否，又最足以影響於產量及成本之多寡。建設委員會有鑒於斯，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實施電力灌溉，以期增加農田產量。於同年五月成立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籌劃加以浚墾，辦理機力灌溉排水，并舉行各種農事上之實驗，以期擴張耕地，并謀優良品種之普及。復於同年七月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專司其事。辦理以來，於茲四載，爰就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分述於後。

一、武錫區辦事處

辦理經過

武錫區係包括江蘇武進暨無錫縣境一帶農田，可二百五十萬畝，其西南一帶地勢高亢，田價低廉，灌水艱難，生產不豐。於民國十三年，由戚墅堰電廠，創立電力灌溉。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派員組織灌溉委員會接收辦理。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復由灌溉委員

歷年灌溉田畝情形

會，改組成立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接辦以來，亦已四載於茲。爰將各種情形分述於后。本處所灌溉之農田，均為高出。有由河厚水直接入田者，有厚水入塘後，由農民自行溉田者，以稻作時期為限。溯自開辦迄今，其歷年田畝增減情形，有如下

表：

年份	畝數
十三年	1000
十四年	1029
十五年	三九五四
十六年	四三三四
十七年	四六八五
十八年	三八八五
十九年	四九〇四
二十年	四九〇六
二十一年	四七七六
二十二年	四七七四
二十三年	五〇三七

就前表而論，田畝數逐年有增加之勢，甚屬顯然，僅十八年與十七年及二十年與十九年較有反跌之象，則以收費困難而停辦，（容後另述之）可知農田需要改良灌溉之殷切。就武進無錫兩邑而言，耕種田畝，可二百五十萬畝，若以現數較之，實僅一絕少部份。其期待于擴充，當屬甚迫。現正在計劃進展之中。

工程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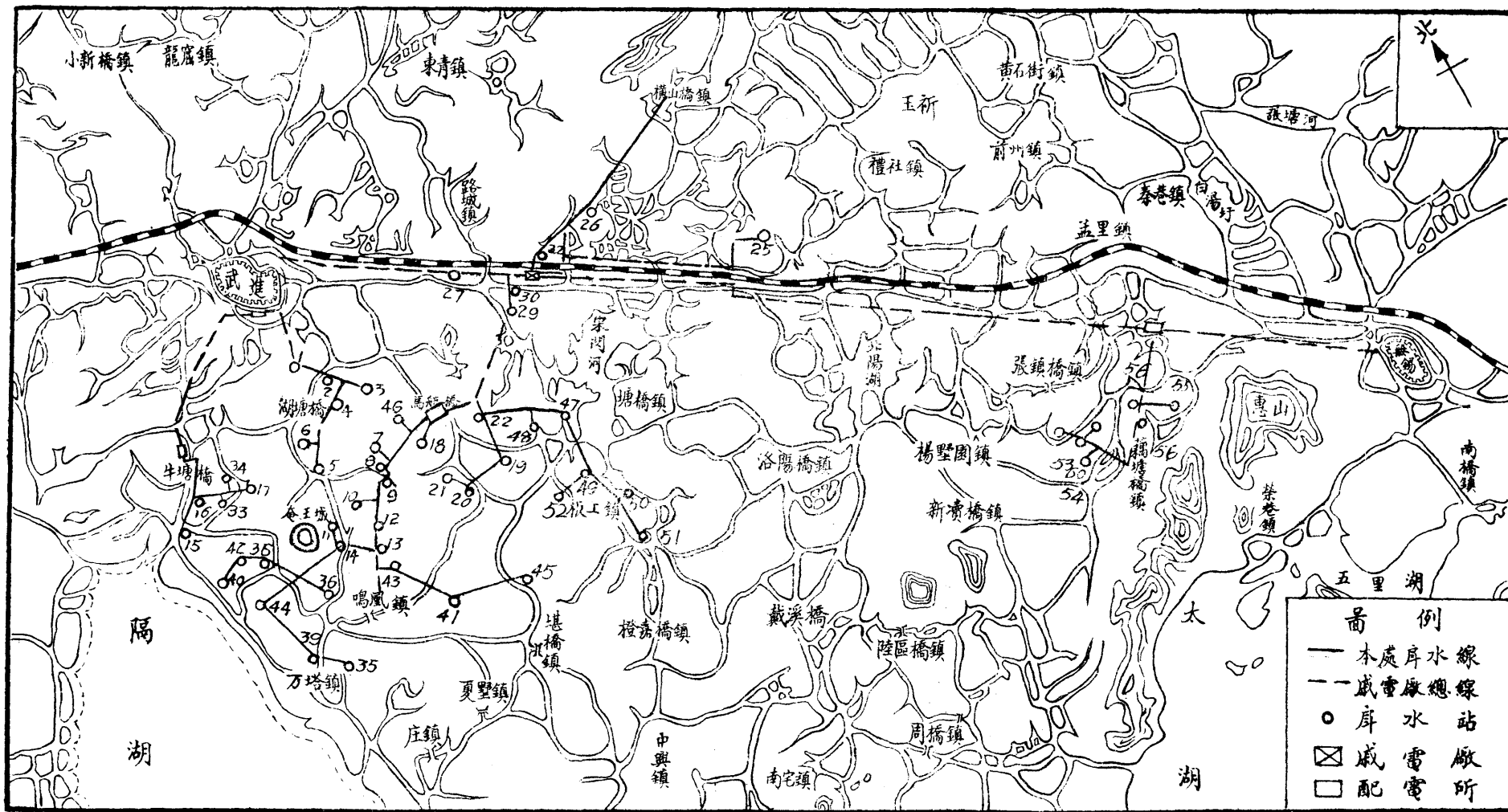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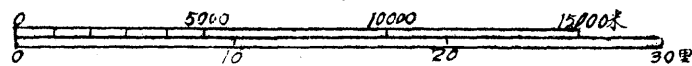
本處電力厚水在十二年，原僅二站。以後逐年增加，現計在武進境內者四十九站，在無錫境內者八站，共計五十七站。設備專用桿線一百餘里，利用電力約七百瓩。

關於設備情形約述如下：

（甲）桿綫之佈置 桿綫之佈置約分七路，（如附圖一）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灌溉路線站地分佈圖

比例二十萬分之一



各 庫 水 站 名 號

1 紅廟頭	2 杭子橋	3 大車塢	4 大河頭	5 楊家浜	6 管家墩	7 吉劉三家	8 堽塘路	9 姚下徐	10 竹園橋	11 林厚向	12 子家莊	13 小伍家	14 頭庵浜	15 金家橋	16 劉長淹	17 李家池	18 橋梁溝	19 東崔橋	20 厚向何	21 莊家橋	22 振業車	23 費家浜	24 牌樓口	25 長淹五	26 馬塘金	27 徐許劉	28	29 何北龔	30 大車塢	31 五塢上	32 金家浜	33 李家橋	34 五溝行	35 塘路山	36 許家坎	37	38 何北龔	39 大車塢	40 五塢上	41 金家浜	42 李家橋	43 五溝行	44 塘路山	45 許家坎	46 蔣家橋	47 何北龔	48 大車塢	49 五塢上	50 金家浜	51 李家橋	52 大溝	53 塘路山	54 許家坎	55 洪頂	56 何北龔	57 大車塢	58 五塢上	59 金家浜	60 李家橋	61 大溝	62 塘路山	63 許家坎	64 頭	65 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自武進戚電廠向北爲一路有戽水站一處，
- (二)自武進馬杭橋鎮戚廠變壓間向西一路計二十站，
- (三)自武進馬杭橋東西面向東南支綫一路計十四站，
- (四)自武進牛塘橋鎮向南一路計五站，
- (五)自武進湖塘橋鎮向西一路計二站向東一路計二站，
- (六)自無錫藕塘橋鎮向西北一路計八站，
- (七)在戚廠桿上之戽水站計七站，

上項桿線，均係以木桿豎立，各段均裝有開關，以便管理及修理。十三四兩年由前震華廠敷設者，占十之七八，銅綫細而木桿朽壞。十九年由灌委會敷設者占十之二三，當時因農民需要，急於擴充，無充分時間購置材料，將戚廠二千二百伏之碍子，移作六千六綫路之用，障礙時生，且有危險，非但管理困難，路線損失亦大。故於二十一年戽水終了，即着手整理，添置六千六碍子六百只，木桿一百五十根，於全部路線內擇要更換。更換之後，損失較輕。茲附二十至年二十二年路線消耗比較表列後，以資證明。

歷年路綫消耗比較表

年份	電度	購入電度	各站實用電度	消耗電度	消耗百分數
二十年		390347.8	365418.8	24929	6.4%
二十一年		683162.0	652812.0	30350	4.4%
二十二年		550451.0	548737.0	1714	0.31%
附註		本表購入電度一部份為總表一部份為分表實用電度係各站所裝分表度數消耗電度係總表與分表間之路綫損失度數消耗百分數係以購入總數除消耗電度乘100而得			

此後并擬將是項桿綫，每年於灌溉開始後，派工巡查管，以免發生障礙或有停電之虞

(乙)變壓器之裝置 各站裝置之變壓器，大都以木架設於站附近之木桿上，一以減少低壓路綫之損失，一以便於管理。各變壓器上裝高壓鉛絲，以保護變壓器及低壓。修理時，可將電流斷絕。

(丙)電動機及戽水機之裝置 電動機及戽水機，係裝於一相連之木架上，可使開動便利。底部偶有鬆動，亦較易於修理。電動機為感應式，戽水機為離心力式。以一千畝之站，約用二十四馬力電動機，十吋進水戽水機各一具。此項戽水機其效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五。各站水頭自十五尺至二十五尺不等。

(丁)灌溉專用電話綫之敷設 本處以灌溉業務，關係農產節候甚鉅。各種農作，均須及時行

之，然後成效方可顯著，故對於實施灌溉時，電力輸送，機件修理，均須有切實聯絡，與迅速之工作，方可不致有誤農田戽水。而戽水站散處鄉間，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管理極感困難，爰於二十年裝設灌溉管理專用電話，趕於戽水業務開始前，竣工應用。其電話綫之分佈，使附近二十餘站，均得聯絡，互通消息。此項電話綫設立後，於戽水工程上大有裨益。附灌溉專用電話綫圖一幅(圖二)

(戊)戽水站之設備 戽水站之設備，其最重要者，為進水處之河岸，須堅固及適宜。次則置電動機及戽水機處之底脚，須堅實穩定。現所有各站設備，雖房屋等因經濟關係，未能一致。然對於上述兩項，則均甚注意，大部已趨劃一。

(己)水溝之設備 水溝為引水致遠設備之一。歷年以經濟關係，均未能對於此項佈置，有詳密之測繪與分佈。大都均就田旁開溝引水，漏水甚多；而高低不一之處，更有多量之水，因停滯而耗失。業於二十一年，分別整理，使其分佈適宜，漏水減少。

歷年用電之統計

歷年用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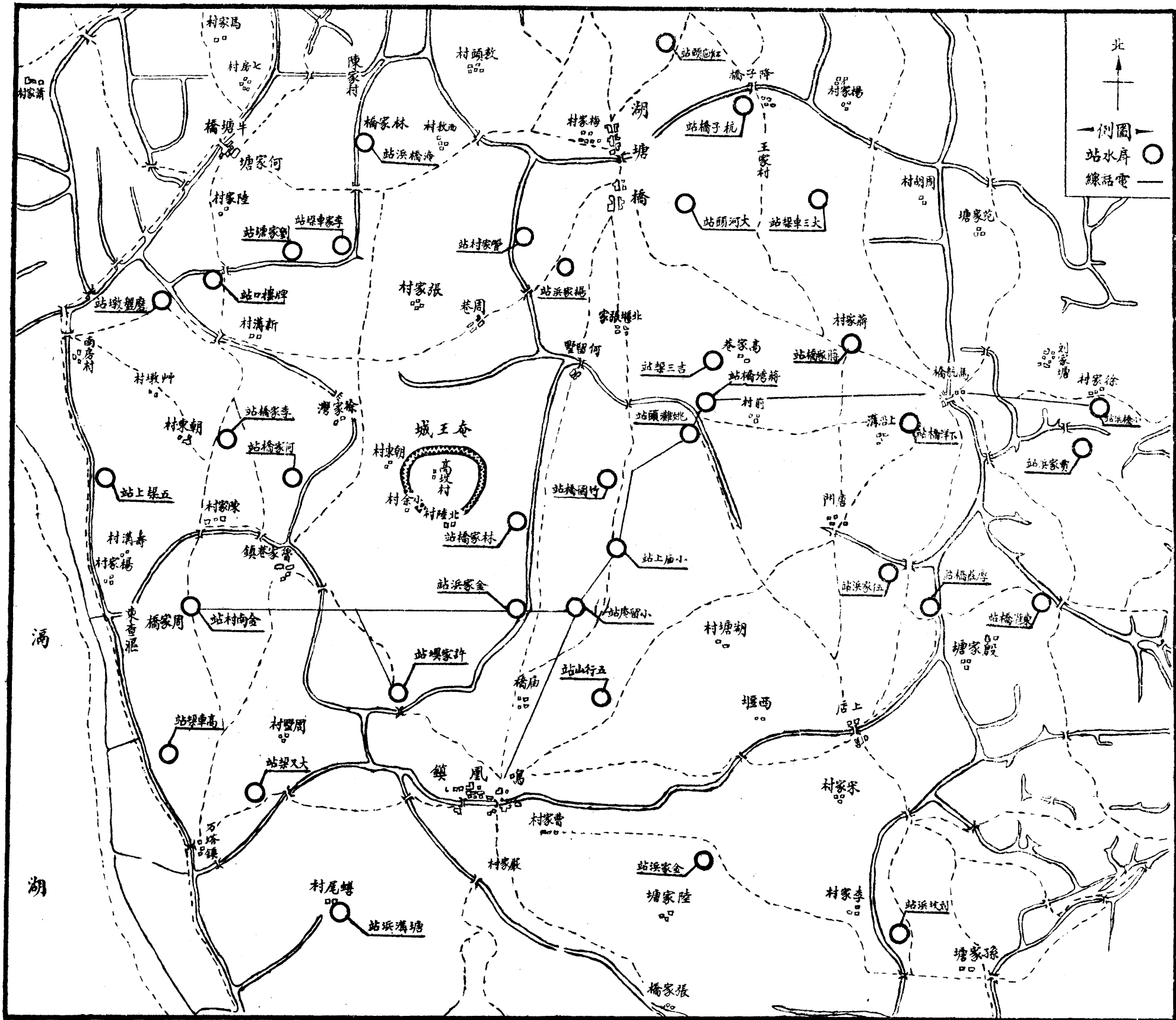
年 度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站 數	49	47	55	52	51	51
畝 數	42384.87	38834.87	19033.69	45906.19	15796.28	46173.78
六月份	142400	139000	18590	58685	92562	60801
七月份	147700	94400	137700	44008.8	256182	254443
八月份	40000	165000	93500	171487	181767	167315
九月份	73350	131100	118000	73621	61526	62767
十月份	25810	35430	84280	15637	60775	3411
共 計	429260	564930	457070	365418.8	652812	548737
每畝平均電度	10.01度	14.53度	9.32度	7.96度	14.25度	11.88度

如以六年總計之，則每年每畝平均用電為一·三二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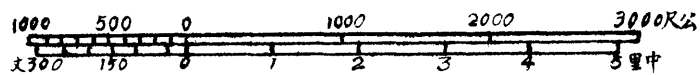
電力戽水之利益

(甲)電力與人力牛力機力之比較 本處所灌溉之農田，每畝戽水費約一元六角左右。除無錫七站外，田面水面之相差，皆在丈餘以外。每逢旱歲，多在二丈以上。人力或牛力戽水每畝所需，約四元左右；且力薄效微，不能救濟。船機每畝戽水費亦需二元上下，加之管理不善，時易損壞，鄉間交通不便，修理尤難，且貪利多包，當急要之時，每多中途停頓，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武進縣區灌溉專用電話線圖



尺例比之一分萬五



更足以損壞田禾，及引起農戶之糾紛。本處電力戽水，對於機件有相當存貨之準備，對於管理有周密之佈置，如十八二十一兩年大旱，開機戽灌，無間晝夜。受戽農田，俱慶豐收。是電力灌溉之優於人力，牛力，及船機者，彰彰明矣。

(乙)田價之增高 農田之價格，以土質及地勢而定。武進價田自四五十元至二三百元不等。大抵以土腴而近大河者爲貴，蓋以便利取水也。但卽近大河，而其地爲沙土或爲漏水之田，亦均屬低賤。因是種田土，非時時有水接濟，其收穫殊未可靠。故普通之田，因電力戽水而年有豐收之把握者，田價均因而增高，約爲原價百分之三十。至沙田或漏水田，因電力戽水，其田價之增高者，幾至三倍以至四倍。卽原價爲二三十元者，自有電力戽水後，每畝可售至一百元左右是因電力戽水而地力增高，甚屬顯然。

戽水營業章程之演進

電力灌溉創始于民國十三年，當時應用機力戽水者尙少，如應用電力戽水，更非農民習慣，信任未著。故取用包田制。每畝價洋一元二角，及一元七角不等。後以包田制用電，一無限制。水旱相差甚大，故改爲包度制。每畝包用十度，每度價洋六分，其餘一切機件費用，均由農戶負擔。自第一灌溉區委員會成立之後，訂定每站灌田一千畝，每畝包用電度十五度，每度價洋七分五厘，每站機件租費三百五十元，每站給予辦公費二百元，用電節省者，給獎勵金五十元。自本處成立之後，察核以上所訂各種章程，均有未

盡適合之處，並爲普及電力灌溉起見，分別加以修正。改每站一千畝者爲五百畝，所收戽水費，分爲電費，租費，事務管理費，機件管理費等數項。其他消耗材料及站屋水溝壩道等修理費，均按實攤派收取。計電度每畝包用十度，每度價洋七分五厘，事務管理費每站一百二十五元，工程管理費每站一百元，機件租費，按馬力之大小，及進水管之粗細而分別釐定，約二三百元不等，加以他項費用，每畝約需戽水費一元六角左右。

收費之困難

本處規定戽水費，不論水旱，均較人力爲廉。且可免除災荒，增加生產。但農村組織散漫，非督促承辦人，沿戶催收，不易如期繳楚。要亦穀價低落，鄉村經濟困難之所致也。

三、武錫區辦事處今後計劃

擴充戽水田畝

電力戽水之可以防旱，增加生產，其效能迥非人力機力所可比擬，已爲一般人士所公認。查武錫兩邑耕種農田，可二百五十萬畝，本處所灌溉者，僅五萬餘畝，爲數實僅一絕少部份，其期待於擴充當屬甚切，惜年來經費支絀，未能應農戶請求，敷設長距離之桿綫。使多數高田，咸沾電力灌溉之實惠。又原有桿綫附近，以穀價低廉，農村經濟衰落，農民方面無力購置機件，設備站屋水溝，因而不克成立者，亦復不少。故擬自二十三年起，擇需要急切者，分年逐步推進其計劃。略舉於左：

二十三年

(一)自何墅向西南約四里至橙家橋，設五站，灌田三千畝。
(二)自白家村向東一里至莊基村，設一站，灌田六百畝，又二里至邵高磯，設二站灌田一千餘畝。

(三)自遙觀巷北浜向東南至塘橋約五里，設五站，灌田三千五百餘畝。

(四)自厚莊橋向西南約五里至上甸，設五站，灌田三千畝。

(五)自牛塘橋向西約一里至籍家村，設一站，灌田八百畝。

(六)自蔣家橋向西北約一里至蔣家村，設一站，灌田一千畝。

以上均屬武進境內，共計敷設桿線約十九里，設二十站，灌田約一萬二千九百畝。

二十四年

(一)自東廟橋向南約十里至夏墅鎮，設九站，約灌田六千畝。

(二)自藕塘橋鎮向西約七里至楊墅園，設七站，灌田三千畝。

以上係武錫兩邑境內，敷設桿綫約十七里，灌田九千畝。

二十五年

(一)牛塘橋向西至卜戈橋約二十里，設二十站，灌田一萬餘畝，又十八里至夏溪鎮，設備

十站，灌田一萬五千畝。

以上係武進境內，敷設桿線約三十八里，設五十站，灌田二萬五千餘畝。

以上三年擴充設備費約表如下。

擴充厚水站設備費約數表

年 份	桿 線		變 壓 器		總 計		
	里 數	每里設備費 元 分	共需設備費 元 分	只 數	每只單價 元 分	總 價 元 分	總 計 元 分
23	19	450 00	8550 00	20	700 00	14000 00	22550 00
24	17	,,	7650 00	16	,,	11200 00	18850 00
25	38	,,	17100 00	50	,,	35000 00	52100 00

整理桿綫

本處桿綫十三四兩年敷設者，占十之七八，十九年敷設者，占十之二三，除二十一年已擇要修理外，茲擬繼續整理計劃於左：

(一)整理費家浜東雀橋至伍家浜一段桿綫，更換木桿八十根，約需工料洋六百八十元。

(二)整理杭子橋至大三車塚大河頭管家村楊家浜一路桿綫，更換木桿一百根，約需工料洋八百五十元。

(三)自小留庵至五行山金家浜劉坎浜一段，又自許家壩至何家橋李家橋五塚上一段，均應

重行整理，約需工資洋三百元。

(四)各站變壓器之高壓保險絲盒，價昂而易損壞，擬另裝自製油木閘刀式保險，共裝二十一站，約需工料洋四百元。

(五)自馬杭橋至橫山橋一路六千六百伏桿綫，均七根十四與六碼粗銅綫，僅供給戚廠電燈之用，而牛塘橋及杭子橋大河頭等處二千三百伏桿綫負荷甚重，悉係八號十號之細銅綫，擬拆下互換，以期適用，約需工資洋五百元。

四、龐山湖實驗場

辦理經過

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鑒於吳江縣東龐山湖地方，淤墊已久，早達浚墾程度，曾擬具計劃，範圍三萬餘畝，需經費八十餘萬。十七年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繼之，就實際之情形加以改正，縮小範圍至一萬四千餘畝，需經費三十餘萬元。以與地方水利機關觀點不同，迭起磋商，公牘往返，足可盈尺。二十年建設委員會日觀農事之頹廢，農村之破產，生產之日落，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巨，因擬辦大規模灌溉實驗農場，以資研究，而謀所以救濟之策。根據太湖會測量設計之結果，擇地於斯；咨准財部見撥，並指派技術人員，採分期舉辦之順序，作具體之規劃。就原有港道劃分四大墾區：(一)區北界潘家港，南界大窰港，東界十字港，西界小窰港，面積三千餘畝；(二)區北界大窰港，南界范村港，西界原有圩堤

，東界十字港，面積七千餘畝；(Ⅲ)區北界大窰港，南界永利公司，東界環湖東港，西界十字港，面積二千餘畝；(Ⅳ)區北界潘家港，南界大窰港，東界環湖東港，西界十字港，面積一千畝弱。先就(Ⅰ)區着手，根據測量之結果，依地勢之高窪，分別經營。凡在二、公尺以下者，(以吳淞零點爲標準)闢爲魚區。二、五以上者，闢爲稻區。介乎其間者，闢爲菱荷等區。呈准預算，計開辦費五萬元，經常費每月九百五十元。同年五月成立模範灌溉廬山湖實驗場，先事清理民產。期在該年冬季實施工程，並於秋季派員赴崑山低區，採選早稻良穗，作爲試驗之基礎。但以地方人士之意見未洽，加以空前之大水澎湃，進行爲難。迄後淞滬事起，國難日亟，本場奉命緊縮，併入模範灌溉管理局；而農事試驗籌劃進行，猶未中輟。二十二年一月間迭與地方人士，詳加解釋。方覺本場之方針與事業，實非私人之圍墾可比擬，故誤會盡釋，意見漸趨一致。同時奉令重行設處辦公，並成立工程事務所，及灌溉協進委員會。暫假太湖會籌備工程進行事宜，二月遷吳江，三月開始興工及清理民產。其後復以濱湖無知鄉民，未明本場之意旨，誤會迭起，無端暴動；甚至驅走工人，毀棄工具。經縣區長之剴切曉諭，始漸平息。惟以時期延誤，而水位又復日高，全部工程，勢難如期完成。不得已先將自耕田畝之小圍堤，趕速完竣。僱工開墾，種植早稻，成績尙佳。並舉行早稻桿行試驗，品種比較試驗，土肥試驗。後復分派職員，赴附近及嘉興一帶，選早稻良穗四千餘枚，又

呈准試辦農村短期信用借款。其第一期未竣工程，祇能待諸冬季繼續完成之。同年冬季，再行繼續清理民產，較前順利，曾發補償金一大部份。歷數月之接近，鄉民感情，亦漸融合。深知國家建設事業，勢在必行，且裨益地方，亦非淺鮮。至于徵用民產，固照數給補償金，即各蕩荒農戶，亦略予津貼。於是本場對外之信用，及對民之體恤，益為顯著。外間一切傳說，其足以鼓動騷擾者，亦遂無形消滅。十二月再成立工程事務所，繼續未竣工程。進行迅速，至二十三年四月工區工程，遂全部告竣。即行着手雇工墾植。以後除開始實驗灌溉計劃外，並以農業工業化之方針，以謀本場事業之發展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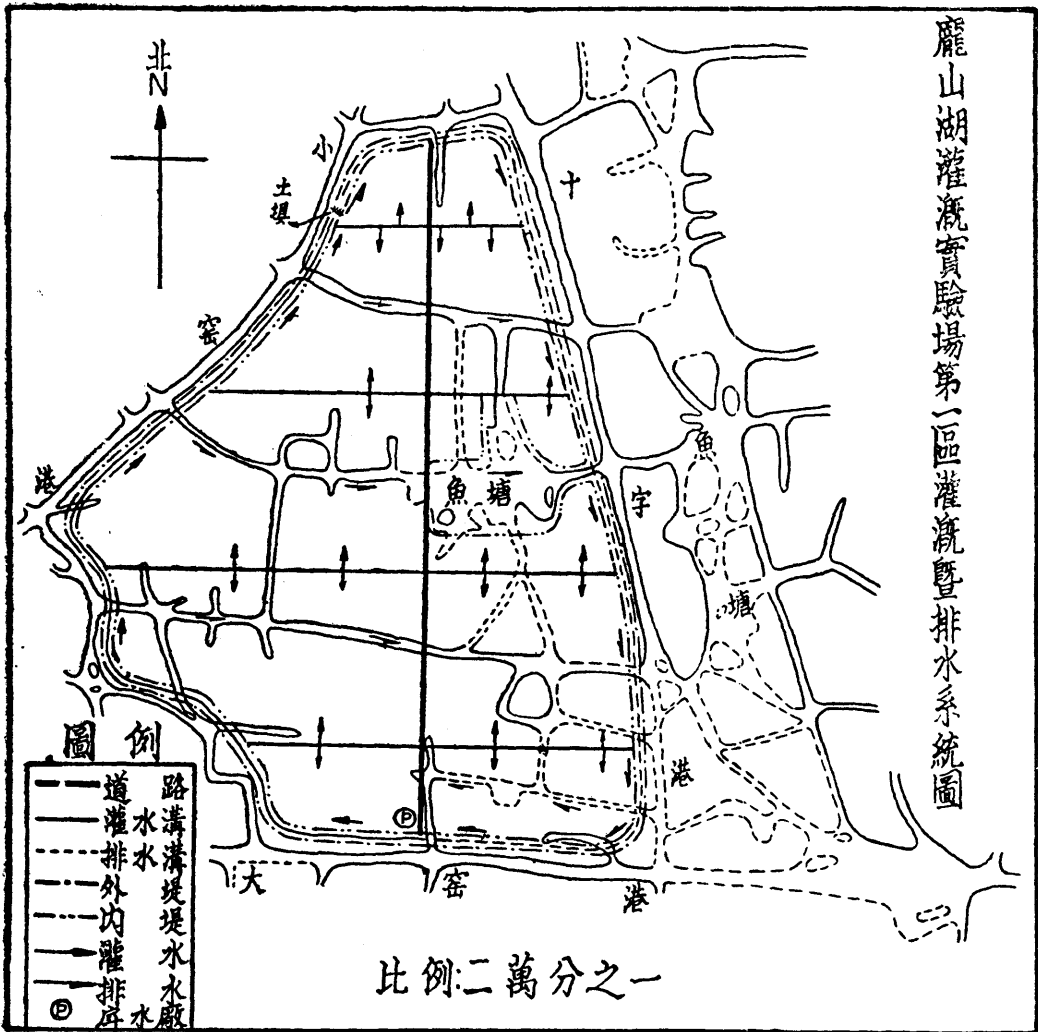
五、龐山湖實驗場計劃概況

工程計劃

(甲)堤防暨灌溉排水 龐山湖地勢，尙稱平衍。西部略高，中部較窪。原有河流，除十字港及大窰港，縱橫相交成十字外，大致均由西北趨向東南。於工區四圍築堤時，先開一渠寬約十公尺，深約二公尺半。所出泥土，適足以築一頂寬一公尺，坡度一，五比一，高度四、八公尺(吳淞口零點為標準)之大堤；及一頂寬一公尺，坡度一、五比一、高度三、五公尺之小堤。其在西部者，闢為灌水總渠，取其地勢稍高，水性就下之理，以分佈於灌溉支渠也。在相當距離中，(約四百公尺)由灌溉總渠，分支灌入灌溉支渠。其坡度及斷面，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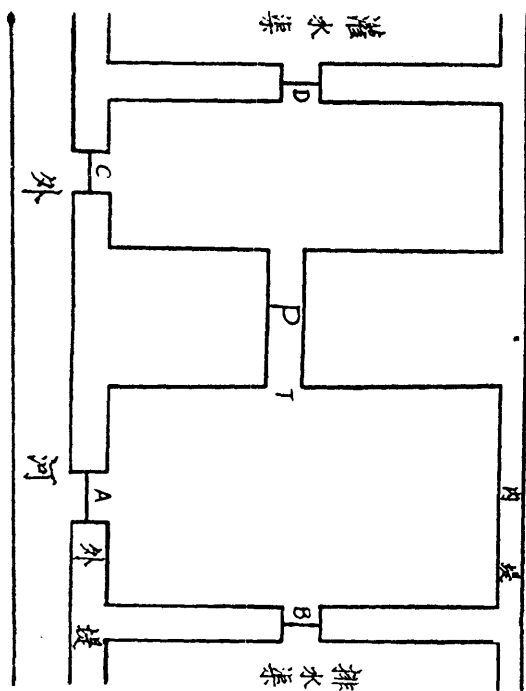
依據該渠灌溉之面積，距離之遠近，及水流速率而設計。使外河水位在二，六以上，可以自行流入。如田中需水，而水位尚在二，六以下，則藉機力以調劑焉。（查覓渡橋蘇州關記載五六兩月間二十八年來最低水位平均爲二，六四）其在東部者，闢爲排水總渠；排水支渠，乃就原有小港而加以整理者。其位置使與灌溉支渠相間排列，均匯于排水總渠，流至抽水站，而厚出至外河。如外河水位低於排水總渠，可以自行流出。更於相當地點，在水中立以標桿，指示何時宜灌水，何時須排水，以便調節焉。（圖二）

龐山湖灌溉實驗場第一區灌溉暨排水系統圖



(乙)道路橋樑之設備 本場除內外堤頂可利用為道路外，各灌溉支渠，所出之土，分堆兩岸，平為支路。其一頂寬一公尺半，其一為一公尺。高均為三、〇公尺。此外并在中部，闢子午路一條，作為幹路，溝通南北。頂寬二公尺，高為三、五公尺，坡度為一比一。其跨於排水支渠及灌溉支渠之上者，則以橋樑街御接之。

(丙)機力之調節 本場于四大墾區之適當地點，各設戽水站，根據三十年來（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三天最大雨量之記載，約共需馬力二百匹，方足以資灌溉排水。其抽水機之裝置，因藉閘門及水管之設備，得同時兼顧排水灌溉。茲將其情形，繪成略圖，說明如次。(圖四)。



(子)外河水位二，六以上之灌溉法 閉A B閘門，使排水渠保持原狀；開C D閘門，則水可由外河自行流入灌溉總渠，而達於農田。

(丑)外河水位二，六以下之灌溉法 閉B閘門以保持排水渠原狀，閉C閘門，以阻灌水之流出，開A D閘門，發動戽水機P；則水自T管由D門灌入灌溉總渠。

(寅)外河低水時之排水法開啓A B閘門，則水自流出。

(卯)外河高水時之排水法 閉A D兩閘門，開B C兩閘門，發動戽水機P，則排水渠內之水，自T管由C門而達於外河(大窰港)。

(辰)同時灌溉排水法 閉A C兩閘門，開B D兩閘門，發動戽水機P，則排水總渠內之水，可經由T管而入灌溉總渠(A B兩閘門，可通船只，C D爲水管)。

六、龐山湖實驗場現有設備

本場現在工區工程，已大部完竣，計有四，八高外堤及三，五高內堤，共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公尺；場址九處，小田埂二千零九十公尺；道路乙千八百八十七公尺；鐵架懸門式鋼骨水泥水閘二座；木架懸門式十二吋水泥管涵洞四道，十八吋三道，均附螺旋啓閉木門；並備有二十五匹馬力柴油引擎一座；十二吋螺旋式戽水機二座；又裝置在船內之小型火油發動機，及離心力戽水機各一座；草屋辦公房一幢；草屋農夫宿舍八幢，大小船隻五；牛一頭；

連齒開荒用釘耙四百三十柄；其他稻桶，篾棧，灣刀等稱是。已墾田畝約二千一百一十餘市畝，未墾者，約一萬餘畝，機廠四間，正在建築中。

七、龐山湖實驗場現在經營情形

墾殖情形

本場田畝，除試驗所需約壹百六十餘畝，由長工耕作外，其餘本年開闢之一千九百餘畝，業已墾出，並分別編號。詳察地勢，釐定每畝所需工數，僱用農夫，受本場農務職員之指導監督，進行耕種事宜。

試驗情形

(甲)穗行試驗 本場於去年秋季，分赴本縣各區，暨嘉興嘉善等處，分別採摘秈稻稻穗，約計四千餘枚。於本年分別脫粒，編號，複選，計二千八百八十二系。將直播田間。每系種子五十粒播一行，行長五市尺，行距一市尺半；再用中大改良帽子頭純系為標準，每十行立一標準行，以資比較。約占地四畝餘。生長時期內，攷察其生育狀況；成熟時，攷察其品質；留優汰劣，備作下年桿行試驗。本試驗業於五月十二日，直播於東甲一號田內（東甲一係本場田塊編號之一種）。

(乙)五桿行試驗 前年本場以留種不敷，改作單桿行試驗，計純系一八一系。除少數因病害

較劣者外，擬全部入選，作為五桿行試驗，計一七七系。行長十六市尺，行距一尺五寸。（每行穀重克數折半，即每畝市斤數）每行需種子十二克，重複五次，以資比較產量。連標準行約占地五畝五分。於本年五月八日，直播於西甲二號田內。

（丙）品種比較試驗 擬將前年加入品種比較試驗之十品種，別除一種外，計八十日，長秈，紅穀洋秈，蘆秈，杜秈，百日黃，四區銀條秈，八區銀條秈，二黃早。再加入中大「11」31號，I-16-103號，I-16-258號三種，共計十二種。再行試驗，以確定其品質之優劣，產量之豐歉。用中大改良種帽子頭純系為標準，分區栽培。每區面積長十六市尺，濶四尺半，行距七寸半，株距八寸，計栽六行，每行二十一株。（每行克數，即每畝斤數）每間二區，立一標準區。重複五次，約占地一畝二分許。考察其生育狀況，產量，及品質之高下以定汰留。於本年六月四日移植於西甲二號田內。

（丁）種子區 品種比較試驗中之各品種，每種繁殖一分，備收割時，施行選良，以應急需。於本年六月五日移植於西甲四號田內。

（戊）選良繁殖 去年選得之洋秈蘆秈二黃早三品種各若干穗，分別用人工脫粒，浸種，催芽，加以繁殖。每種一畝，以期統一本場種子。於六月六日移植于西甲五號田內。

（己）播種遲早試驗 本場為欲於所在地氣候之下，確定栽稻之最適當時期，及為研究縮短栽

培時期起見，舉行栽培遲早試驗。先準備煤油桶十只，用中大改良種帽子頭純系，分期播種，自四月十六日起，每間五日，播種一桶，至六月一日止，計十期。俟秧長八寸，即移植於其他煤油桶中，貯混和之本場泥土三十五市斤，每桶栽秧四叢，每叢兩株，重複二次，活着後，間去一株。生長期內，觀察其生育狀況，成熟後，比較其產量，以研究其播種遲早之影響及其程度，均已遵照計劃移植矣。

(庚) 水稻需水量之研究 設置面積等於五十平方市寸，(等於一萬二千分之一市畝) 有底無底洋鐵筒三具，其一有底及一無底者各植純系帽子頭一叢，(計五株) 其餘一有底者不栽稻，同置田間，逐日記載其耗水量。設無底栽稻者(包括滲漏蒸發蒸騰三種) 耗水為A，有底栽稻者(包括蒸發及蒸騰) 為B，有底不栽稻者(祇田間蒸發) 為C，則A減B為滲漏，B減C為蒸騰，並可計其生長有效雨量，及灌溉水量。現已將該項洋鐵圓筒埋於西甲二普通移植田中，於六月六日起插秧，逐日記載其耗水量。

八、龐山湖實驗場本年份經濟情形

本年自工程進行以來，各項土方支出，約九千一百餘元。水閘兩座，水管七道，連同護牆約二千五百餘元。草屋八幢約九百餘元。機具約四千五百餘元。機房約六百餘元。清理民產費約七千一百餘元。開墾生產費約一萬六千餘元。月支經常費四百七十元。本年產出米草

及雜項收入約二萬餘元。

九、龐山湖實驗場今後計劃

本場按照三年建設計劃，擬於最近兩年內，將其餘ⅡⅢⅣ三區工程，全部辦竣。除夏季種稻外，將試種冬季作物，如麥，及油菜等類。其餘對於提倡農村副業，擴充輕利短期信用借貸，組織合作社，辦理農村學校等，將逐一辦理。

本場最後當以農業工業化之方針進行以下二項辦法：

(一)推廣純種于鄰近農戶，以萬畝之種子，不數年，其影響于江南稻米之質量者，決非淺鮮。

(二)試驗機械耕種水田，以期減輕成本，增加產量。

至于農村自治組織之推進，亦為本場進行目標之一，以期造成一模範農村。本場事業除謀對於農村上之科學改進外，其全部計劃，根據經濟原則，力謀事業之商業化。一方面提高生產，一方面擲節開支。故預計二年以後，本場即可收支相抵而有盈餘。收入年約在十五萬元。支出(連同利息折舊)當不致超出十萬元。然後將盈餘之數，而致其力於社會事業焉。

二十四年

甲、工程

- (1) 完成Ⅱ區圍堤，排水灌溉溝渠，及幹支路。
- (2) 填築屋基，及安置Ⅱ區戽水機。
- (3) 添建戽水機廠及閘水橋樑。
- (4) 疏浚港道。
- (5) 備籌ⅢⅣ兩區工程。
- (9) 種植Ⅱ區護堤樹木。

乙、農墾

- (1) 開墾及平整Ⅱ區稻田七千餘畝。
- (2) 繼續水稻育種及各項栽培試驗。
- (3) 整理Ⅱ區魚池以備二期養魚。
- (4) 繼續試種喜水作物。
- (5) 提倡副業(如飼養豬羊鷄鴨等)。

丙、農村社會方面

- (1) 設立農民教育館。

- (2) 調查學齡兒童籌備鄉村小學。
- (3) 指派鄉村正副訓練自治。
- (4) 籌設鄉村醫院。
- (5) 計劃鄉村公園及公墓。

二十五年

甲、工程

- (1) 完全III區及IV區圍堤排水灌溉溝渠及幹支路。
- (2) 填築III區及IV區場基及安置戽水機。
- (3) 籌辦附近高低田之機力灌溉排水。
- (4) 繼續疏浚河道。
- (5) 種植III區IV區護堤樹木。

乙、農墾

- (1) 平整及開墾III區全部稻田。
- (2) 繼續各項試驗。
- (3) 整理III區IV區魚池以備三期養魚。

(4) 試行推廣優良種子。

丙、農村社會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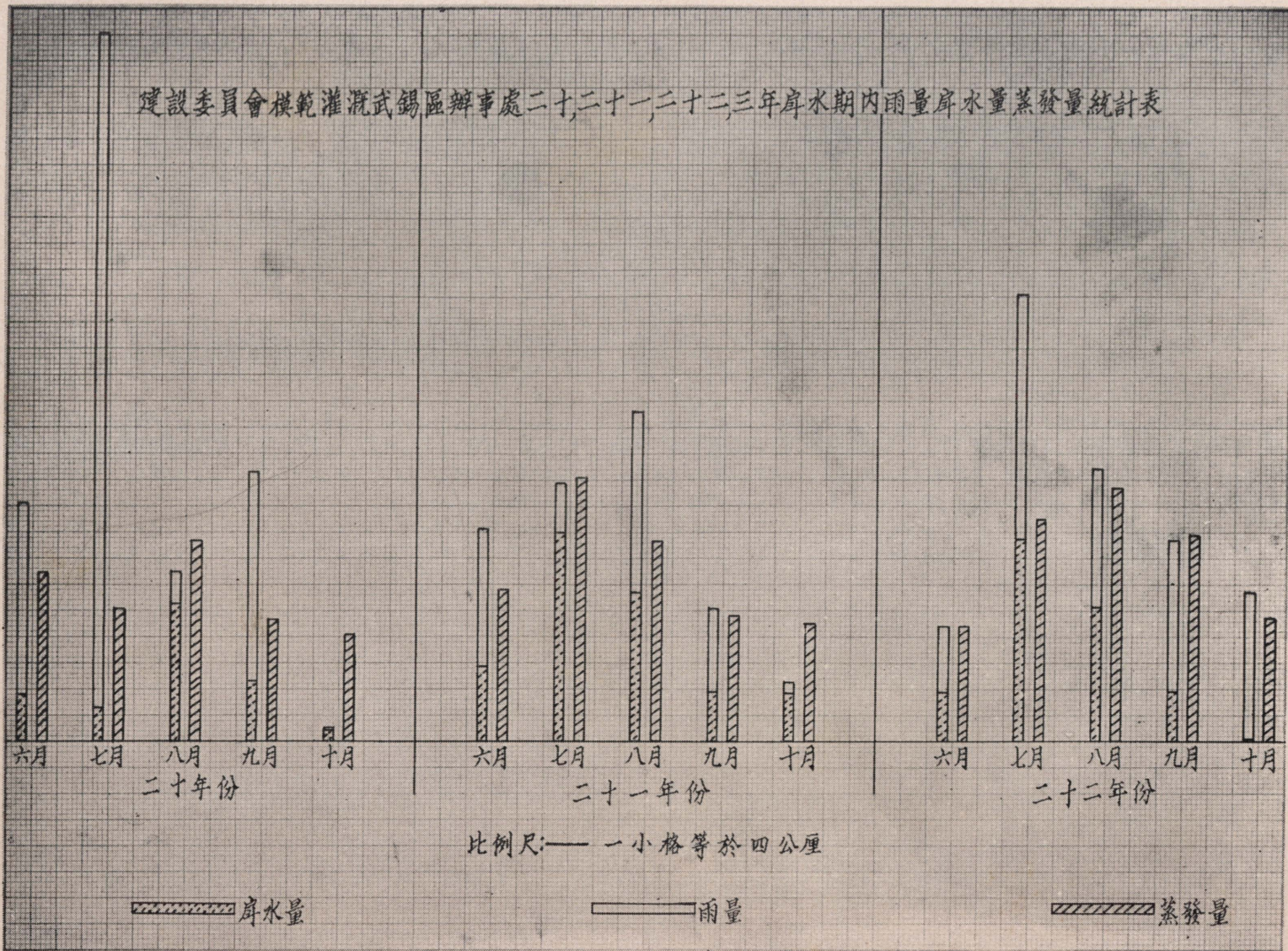
(1) 設立鄉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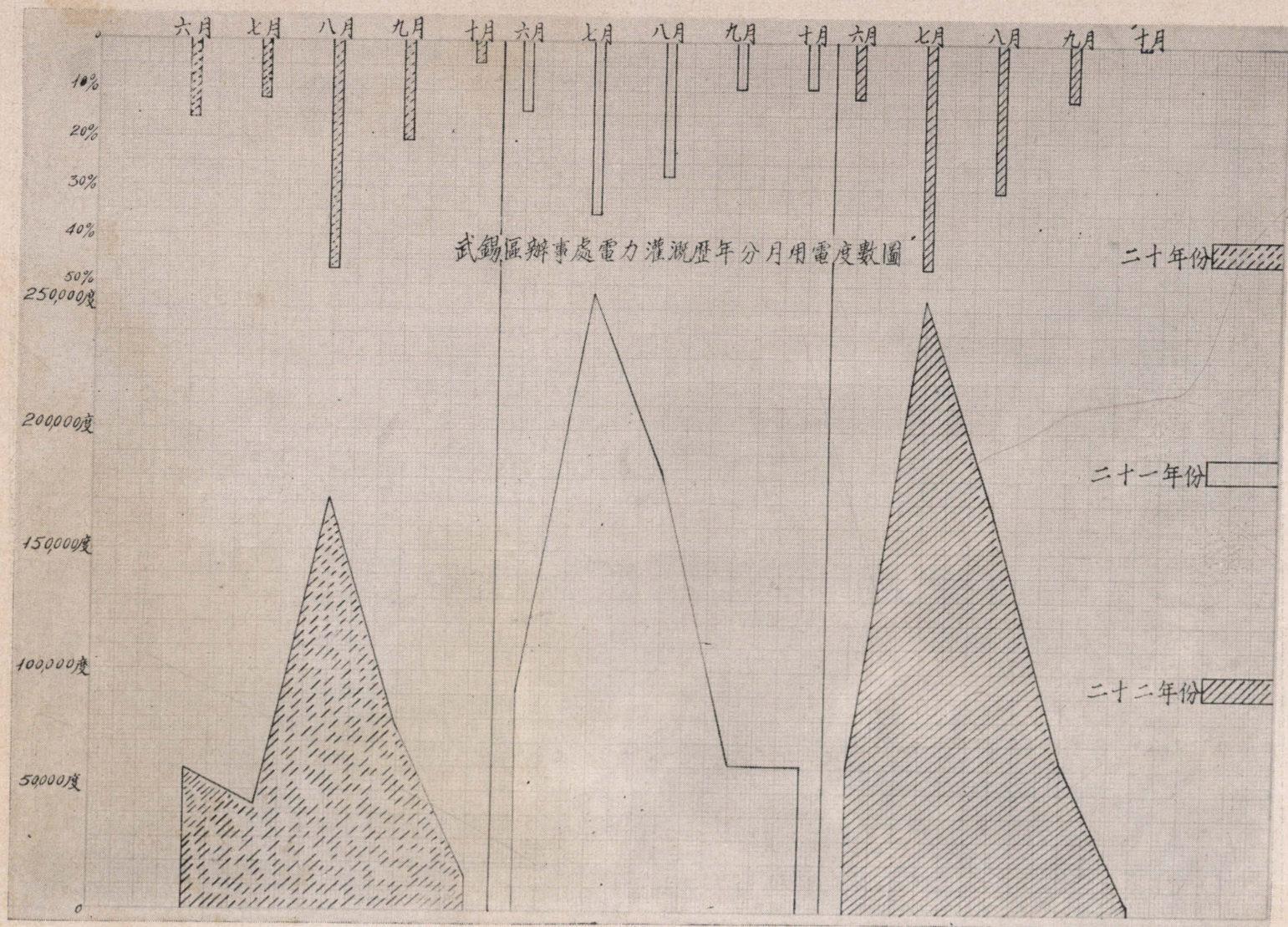
(2) 提倡農閑小工業。

(3) 推行自治。

十、灌溉局暨武錫處龐山場統計圖表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庫水期內雨量庫水量蒸發量統計表





電力岸水每畝平均用電統計表
(本圖以武進岸水田畝為根據)

15度

10度

5度

0度
44年份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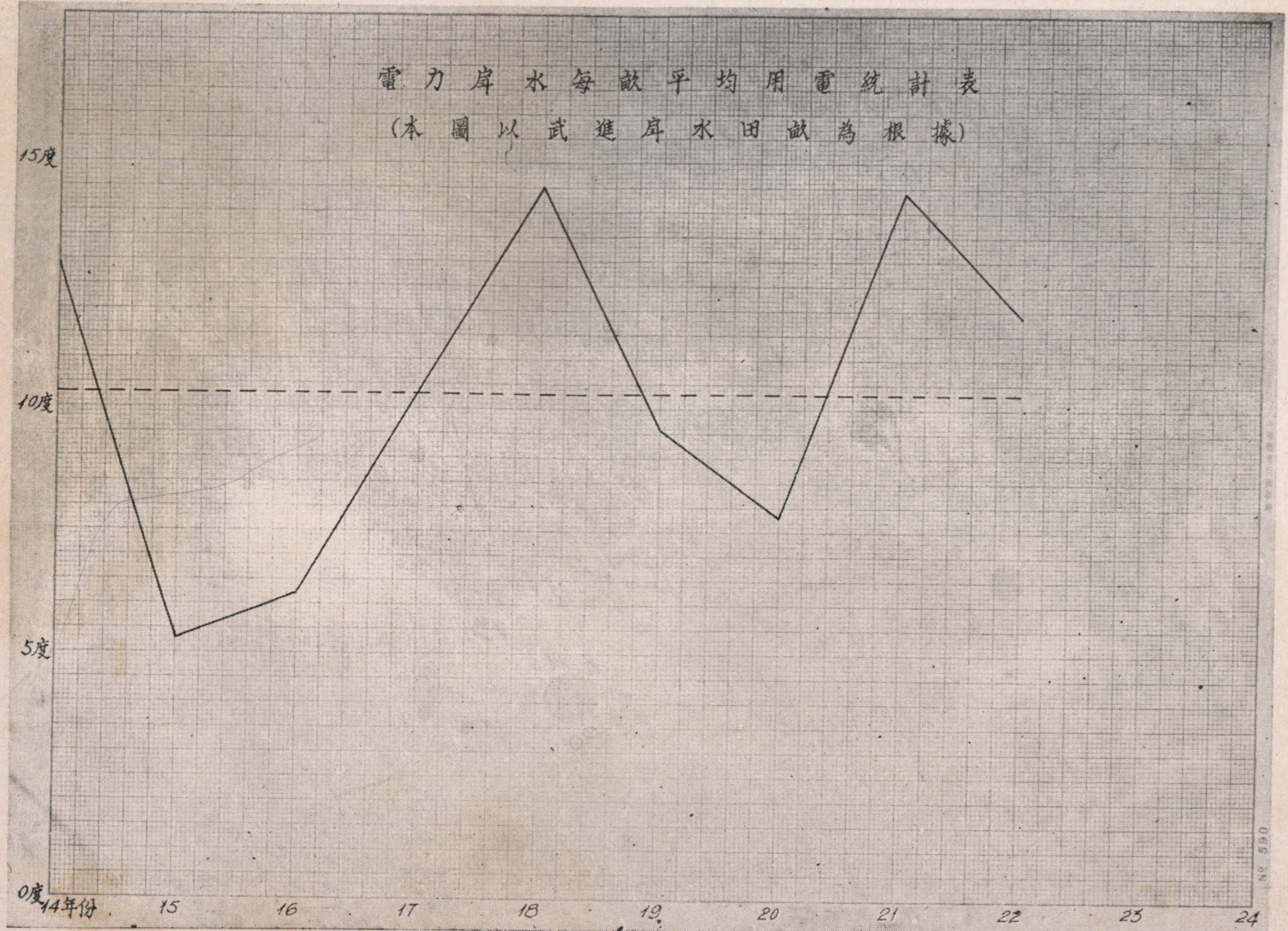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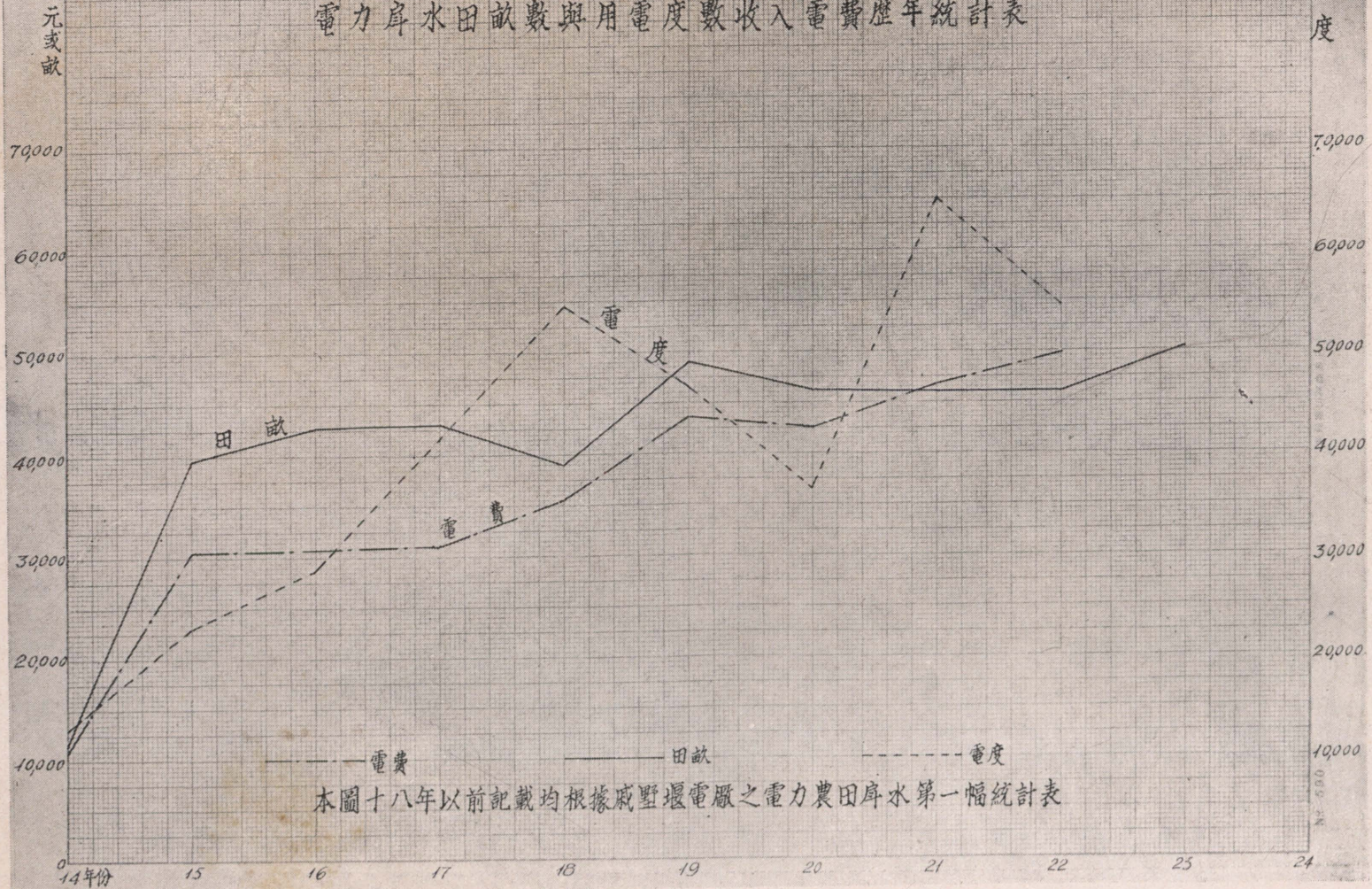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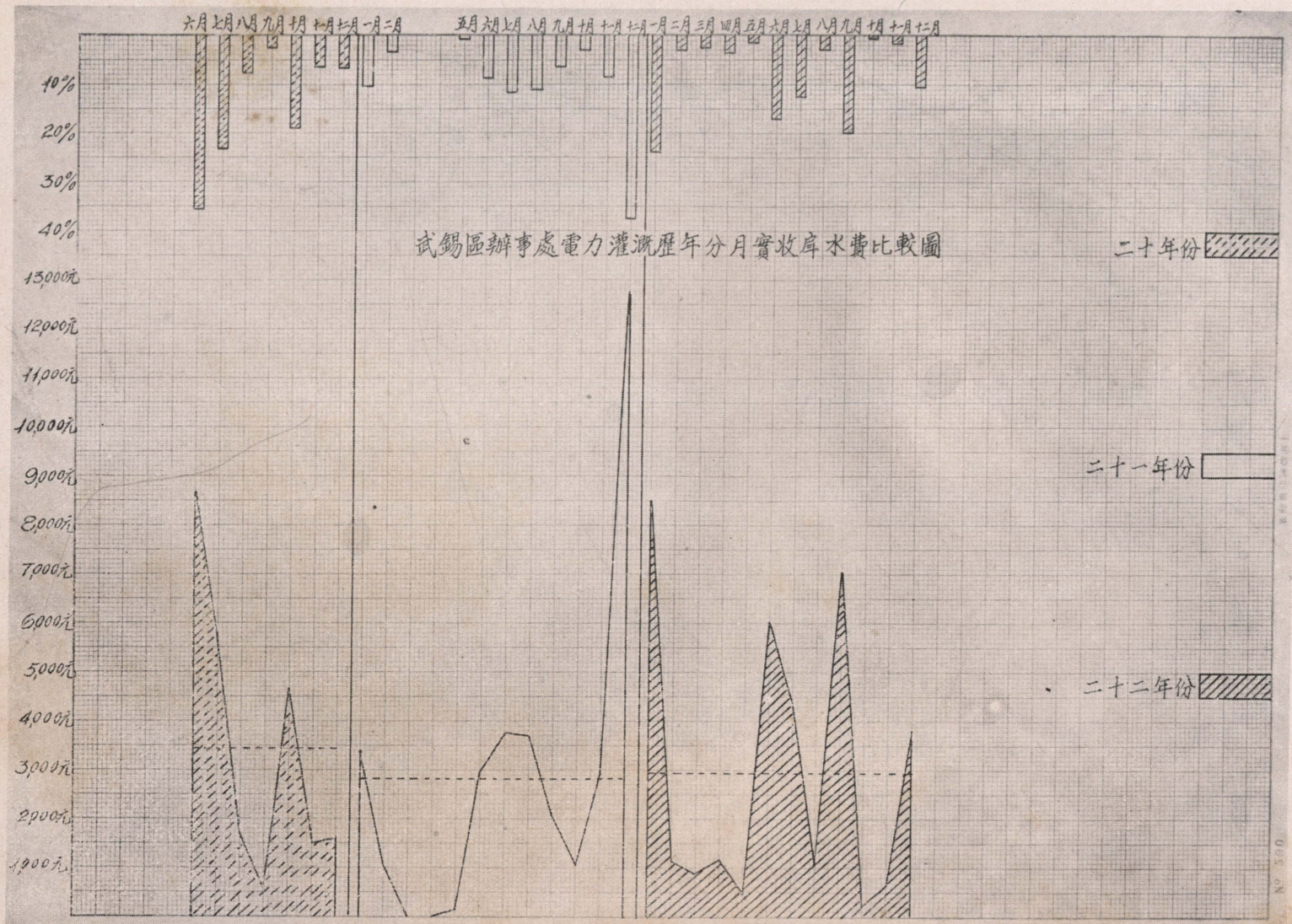
24

№ 590



電力局水田畝數與用電度數收入電費歷年統計表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

歷年灌溉水量統計表

年 度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站 數	49	47	55	52	51	52
畝 數	42884.87	38884.87	49033.69	46333.69	45796.28	46173.78
共 計 用 電 度 數	429260	564930	457070	365415	652812	548737
每 畝 平 均 灌 溉 水 量	55500加侖	80500加侖	52900加侖	43500加侖	78257加侖	66600加侖
附 記	灌溉水量以屏水機總效率計算35%水頭之高平均20呎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

逐月用電度數與消耗電度比較表 二十一年份

月 份	購 入 電 度	各站實用電度	路線及其他損失	消耗百分數
六 月	95647	92562	3085	3.24%
七 月	257096	256182	914	0.36%
八 月	200506	181767	18739	9.35%
九 月	62262	61526	735	1.18%
十 月	67701	60775	6926	10.23%
共 計	683212	652812	30400	4.45%
附 註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逐月用電比較表

每畝平均用電度數與灌溉水量統計表 二十一年份

月 份	畝 數	共計用電度數	每畝平均用電度數	每畝平均灌溉水量
六 月	45627.19	92562	2.03	11267加侖
七 月	42811.33	256182	5.60	30080加侖
八 月	46361.33	181767	3.92	22200加侖
九 月	46367.28	61522	1.33	7380加侖
十 月	46367.28	60775	1.32	7330加侖
總 計	46106.88	652812	14.2	78257加侖
附 註				

二八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事業統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份

一月至十二月

類別	名稱		本局	武錫區辦事處	龐山湖實驗場	總計	備考
	摘要	金額或數量					
收入	事業費收入			2072661		2072661	
	農業生產品收入						
	農業副產品收入						
	其他收入		19203	425		19628	銀行存息等收入
	合計		19203	2073086		2092289	
支出	經常費支出		829698	718665	357088	1905451	武錫處經常費內有灌溉訓練所一至十二月經常費2842.99元
	屏水費支出			2588316		2588316	武錫處屏水費係屏水用電費及雜項等一切開支
	農業生產費支出						
	臨時費支出			381803		381803	武錫處臨時費係辦理灌洩芙蓉圩設備桿綫及各項用費
	合計		829698	3688784	357088	4875570	
資產	機器		4000	31657	5663	41320	
	傢具						
	桿綫			3915403		3915403	此項桿綫係接收威電廠移交
	材料			788546		788546	此項桿綫係接收威電廠移交
	工具			67767		67767	
	農具						
	水利建築物						
產	房屋						
	船隻						
田畝	田畝		4000	4803373	5663	4813036	
	合計		4000	4803373	5663	4813036	
設備與狀況	抽水機			52架		52架	此項抽水機係各站自備及向威電廠租用
	馬達			52架		52架	此項馬達係各站自備及向威電廠租用
	發動機						
	變壓器			51具		51具	此項變壓器係向威電廠租用
	電桿			1368根		1368根	此項電桿接收威電廠1248根增設120根
	電綫			594500呎		594500呎	此項電綫係接收威電廠移交
	已耕田畝						
	未耕田畝						
	農夫						
	船隻						
水堤							
涵洞							
農舍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事業統計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份

一 月 至 十 二 月

類 別	名 稱 金額或數量		本 局		武錫區辦事處		龐山湖實驗場		總 計		備 攷				
	摘 要														
收 入	事業費收入				35	150	59			35	150	59	庫水電費收入		
	農業生產品收入							1	234	36			產米及附屬品收入		
	農業副產品收入														
	其他收入			25	49		23	42		71	61		120	52	銀行存息等收入
	合 計			25	49	35	174	01	1	305	97	36	505	47	
支 出	經常費支出		11	131	63	6	893	85	4	012	97	22	038	54	
	庫水費支出					38	401	77				38	401	77	
	農業生產費支出								1	634	05	1	634	05	龐山場農業生產費係耕種農田一切開支
	臨時費支出					13	796	03	6	859	72	20	655	75	武錫區擴充新站龐山場清理民產及工程費
	合 計			11	131	63	59	091	65	12	506	74	82	730	02
資 產	機 器				7	231	33	6	13	13	7	844	46	武錫處購置變壓器七具及帶盤五只龐山場購置油機抽水機及發動機各一架	
	傢 具		1	03	50	3	18	57	7	3	81	4	95	88	
	桿 線					41	590	13				41	590	13	本年增2,436.10元
	材 料					10	999	91				10	999	91	本年增2,131.92元
	工 具					4	17	57				7	41	57	
	農 具								4	27	81	4	27	81	
	水 利 建 築 物														
	房 屋														
	船 隻								1	30	00	1	30	00	
	田 畝								4	500	00	4	500	00	已耕田一百五十畝每畝約價三十元合如上數
合 計			1	03	50	60	881	51	5	744	75	66	729	76	
設 備 與 狀 况	抽 水 機					51	架	1	架		52	架	武錫處用租龐山場自置		
	馬 達					51	架				51	架	租用		
	發 動 機								1	架		1	架		
	變 壓 器					50	具				50	具	本年自備6600V50KVA5具25KVA2具租用43具		
	電 桿					1	470	根			1	470	根	本年增102根	
	電 綫					6	372	00	呎		6	372	00	呎	本年增42700呎
	已 耕 田 畝								1	50	00	1	50	00	該場農田界址約一萬四千畝除已墾一百五十畝外其餘尚在清理中
	未 耕 田 畝								1	350	00	1	350	00	
	農 夫 隻								2	隻		2	隻		
	水 堤 防 洞 舍								1	680	公 尺	1	680	公 尺	已耕農田150.畝之小圍堤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事業統計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份

一 月 至 六 月

類 別	名 稱		本 局	武錫區辦事處	龍山湖實驗場	總 計	備 攷	
	類 別	金額或數量						
收 入	事業費收入			3370952		3370952	庫水電費收入	
	農業生產品收入							
	農業副產品收入							
	其他收入	6471		2562		9033		銀行存息等收入
	合計	6471		3373514		3376985		
支 出	經常費支出		711058	322753	282651	1316462	武錫處擴充新站龐山場清理民產及工程費	
	庫水費支出			802361		802361		
	農業生產費支出				967718	967718		
	臨時費支出			251947	1296330	1548277		
	合計		711058	1377061	2546699	4634818		
資 產	機器			1125273	42919	1558192	武錫處添購棉浦1變壓器6計4021.40元龐山場購發動機1抽水機2計4329.19元	
	傢具	12850		35052	7381	55283		
	桿綫			4477213		4477213	本年增3182.00元	
	材料			1250085		1250085	本年增1500.94元	
	工具			108425		108425		
	農具				92715	92716		
	水利建築物				1184885	1184885		
	房屋				92530	92530	建築農舍八幢計如上數	
	船隻				13000	13000		
	田畝				6344477	6344477		
合計	12850		6996048	8167908	15176806			
設 備 與 狀 况	抽水機			59架	2架	61架	武錫處本年自置1租用58架龐山場本年添置1架(螺旋式)	
	馬達			59架		59架	租用	
	發動機				1架	1架	本年自置(25H)	
	變壓器			58具		58具	自置13具租用45具	
	電桿			1602根		1602根	本年增132根	
	電綫			707200呎		707200呎	本年增70000呎	
	已耕田畝				2114.922畝	2114.922畝	本年增1964.922畝	
	未耕田畝				11885.078畝	11885.078畝		
	農夫				20名	20名		
	船隻				2艘	2艘		
	水閘				2座	2座		
	堤防				1680公尺	1680公尺		
	涵洞				7座	7座		
農舍				8幢	8幢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暨所屬機關歷年收支概況表

月份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本 局		武 錫 處		龐 山 場		本 局		武 錫 處		龐 山 場		本 局		武 錫 處		龐 山 場		本 局		武 錫 處		龐 山 場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1				69753				126120	348158	86164	2305	47342		90276	851687	79765	84000	5385	6471	104043	501326	185350	7483	85069
2				15995				127473	103500	61301				89035	111443	82588		32822		106530	468006	95207		449899
3				19981				78847		69512				89467	90455	69352		54042		193420	424500	76924		463131
4				484005				84214		95517				84776	116500	88182		61531		102585	77000	106873		601202
5				78056		492		90653	13000	112606				86289	45000	116572		73534		97997	312000	390703		697817
6			508317	613318		16840		114608	293627	2365801				100659	602628	1028718		71443		106483	1590682	522004		249581
7		132500	561800	349120		43212	27382	78490	377503	1470298			2549	87323	426964	1249594	7161	43009						
8		143000	177390	941559		60034		81992	374080	988633				93814	104900	913921		44202						
9		148032	55568	496085		65449		87799	212677	419631				93614	704817	554769		59961						
10		138236	461686	296304		60820		82948	102500	433821				96922	20000	153405		35903						
11		139330	150050	212046		52651		87536	292380	125893				98520	66000	95141		34384						
12	19203	128600	158275	112562		58490		84995	1273119	94716				102468	377007	1477158	39436	734458						
合 計	19203	829698	2073086	3688784		357088	27382	1125675	3390544	6323893	2305	47342	2549	1113163	3517401	5909165	130597	1250674	6471	711058	3373514	1377061	7483	2546699

十一、結論

吾國以農立國已有四五千年之歷史。統計全國人口，農民約占百分之八十，而人民一切營養之泉源，工商業活動之基礎，其關鍵全繫於農民之手，其重要可想而知。乃連年水旱頻仍，生產落後，人工救濟，效力殊微。農民鑿夫收穫之歉薄，相率離居田野，從事城市生活。由是農民日少，生產益減，此實當今朝野集議昕夕於茲而謀其所以救之之嚴重問題也。本局職責所在，數年努力，雖有相當成效，然未敢引以自足。迴溯既往之經營，而力求進展於將來。尤深望各界人士，切實提倡，以促成功；則復興農村，繁榮社會，其有望乎。

十二、附錄

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結論

四、關於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興辦灌溉模範事業之籌畫事項；

四、關於新設場處之籌備事項；

五、關於工程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工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六條 農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灌溉區域內農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農務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農務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農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農務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助理工程師，助理技師，工務員 技術員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股股長，由建設委員會主任；課長，工程師及技師，由本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職員，由本局委任，呈會備案。

第十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為推行模範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司辦理江蘇武進無錫及其附近一帶之模範灌溉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模範灌溉管理局之命，總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兩股，承主任之命，分掌總務工務事宜。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附錄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就地零星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工務股各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堤塘、溝渠、道路、房屋及其他工程管理事項；

二、關於灌溉水量之調劑及機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灌溉方法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桿綫之設施及整理事項；

五、關於工人管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七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其下得設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助理工程師，助理技師，工務員，技術員若干人。

第九條 主任、副主任、工程師、技師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處為指導農民灌溉合作起見，得酌設農田灌溉指導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公佈之日施行。

三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場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場專司辦理江蘇龐山湖農田灌溉實驗事宜。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模範灌溉管理局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承主任之命，分掌總務、工務、農務事宜。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六、關於本場之保安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堤塘，溝渠，涵閘，道路，房屋及其他工程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灌溉水量之調劑及抽水機之管理事項；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附錄

三、關於灌溉方法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務管理事項。

第七條 農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務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農事實驗事項；

三、關於其他農務事項。

第八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其下得設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

第九條 本場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助理工程師，助理技師，工務員，技術員若干人。

第十條 主任，副主任，工程師，技師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測夫，及所屬機關服務之機匠，農夫，漁夫，及牧夫，以及其他工人，（以下統稱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資列表如左；凡新雇工人，由該管機關主管股暫定工資數目，試用三個月後，視其服務成績，再行確

定工資數目。

表訖起資人工

48.0	機	測	農	夫	匠
45.0					
42.0					
39.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牧	漁	夫	夫	工
22.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夫	小	夫	工	工
11.0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第三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以八小時為原則；其詳細辦法，應依其工作性類，另行規定；如遇有延長工作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額定數另加百分之五十。（例如作工一小時以一小時半計）

第四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均放假休息；如因特別關係，不便停工時，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五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請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守。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離職守者，以曠工論。

第六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雇論。

第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就診單，經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費，經主管職員之認可者，由該機關給付。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如期滿未愈，得由該管機關酌量情形辦理之。但患花柳症或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併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九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長官取銷之相當功過，經該管長官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凡吸食鴉片，毒丸，賭博，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二、凡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 三、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者。
- 四、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 五、不注意公衆衛生或毀壞公物者。
- 六、有不法行為者。

第十一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致被拘禁者；其工資得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犯事情節重大者，即行開除。

第十二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為保管，加意愛護；用畢，仍應歸還，不得攜帶他處或私借外人。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工人應用一切材料，或對於一切出產品，不得浪費或私自取出，備作私用或私自出賣，違者；除按數賠償外，記大記或開除。

第十四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或符號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除抵償及罰扣十日以下之工資外，並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十五條 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管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 二、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管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該管機關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別功績者，記功或獎勵。
- 五、工人如無過失經該管機關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六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本局工人撫卹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機關工人因公傷亡，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局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一、因公死亡者

- (甲) 服務在一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二個月之一次卹金。
- (乙) 服務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四個月之一次卹金。
- (丙) 服務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六個月之一次卹金。

(丁)服務在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工人服務之月數相同。

(戊)卹金總數不滿一百元者，均給以一百元。

(己)除卹金外另給理喪費八十元。

二、因公受傷者

(甲)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醫藥費由局擔任，工資照給。

(乙)因公受傷而至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款辦法，給予半數卹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但仍須照後列各項辦理、

一、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二、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八個月之一次卹金，作為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卹，應填具請卹表呈經局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第一條 凡在武進無錫境內及其隣近區域需用電力戽水之田畝得先來處登記經本處調查認可後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電力戽水得於相當地點分設戽水站每一戽水站給水之田畝至少五百畝為度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定之戽水時期至少以五年為度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第三條 屎水站設站主任管理該站給水區域內一切事務由本處聘請承辦人充任或由農戶依法組織之電力灌溉合作社選

出並由本處加聘充任所有屎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均由站主任負責收付

第四條 站主任須依照本處電力農田屎水站規則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屎水站應繳各費如左

一、電費每度大洋七分五厘仕屎水站設表計算之每畝每年應包用十度用電不足十度者照包度計算超過包度者

按度實收

二、電表租費每年九元

三、屎水機及電動機每具每期租費按照機件馬力與口徑之大小詳列如表(機件自備免收租費)

口徑	水		機電		動機		合計租費
	租	費	馬	力	租	費	
六吋	六十元	十二元	十二匹	一百四十元	二	一百元	
八吋	七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匹	一百六十八元	二	二百四十元	
十吋	八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匹	一百九十六元	二	二百八十元	
十二吋	九十六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匹	二百二十四元	三	三百二十元	

四、每屎水站事務管理費一百二十五元如以合作社辦理者減為五十元機件管理及看守費一百元以上各費均以

每站屎水五百畝為標準多與不足時得由本處增減之

五、屨水站房屋水溝及機件修理五金材料等費均按實攤收

第六條 第五條內第一項電費係指間接由屨水站屨水注入塘湖後再由農戶自屨行水入田之田畝而言其直接由屨水站屨水入田之田畝除另有規定外須加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每畝屨水費每年於芒種前半月先收大洋一元其餘於結束時找清

第八條 屨水站桿綫設備以距本處桿綫一里以內者爲限逾限過每一里收桿綫工費洋三百元於第一年開辦向農戶一次收足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訂之

第九條 建築屨水站房屋水溝及壩道等費均於第一年開辦時向農戶一次收足

第十條 每年屨水結束時由本處將各項費用核實計算開具收條交由站主任向農戶收取其詳細數目由站主任於每年結束時用清單公布之

第十一條 農戶於屨水結束時接到本處收費通知單後須將應付之費在一個月內交清如有延欠立即按法追繳

第十二條 屨水機及電動機均由本處選定以歸劃一而便修換並由本處專派員工負管理看守之責

第十三條 受屨田畝在五百畝以內者用六寸屨水機十二匹電動機五百畝以上八百畝以下者用八寸屨水機二十四匹電動機八百畝以上一千五百畝以下者用十吋屨水機二十五匹電動機一千五百畝以上二千畝以下者用十二寸屨水機三十五匹動機

第十四條 站主任須將所管給水區域之周圍界限及其田畝細數田畝名冊坐落地點詳細開列報處存查

第十五條 屨水田畝如有增加農戶須向屨水站補報由站主任另造細冊報處存查如有偷漏等弊一經查明須按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屨水費規則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戽水站規則

第一條 本處所規畫之電力農田戽水事宜均設戽水站辦理之

第二條 戽水站設站主任一人由本處聘請承辦人任之其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站主任自行聘用但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三條 承辦戽水在數站以上經本處之許可者得合組辦理之由本處聘請承辦合組戽水人為組主任

不屬於組之戽水站謂之獨立站

第四條 戽水組站每年發給辦公費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每組辦公費視其站數及田畝之多寡而定但至多以四十元為限

二、每站辦公費七十五元

三、每獨立站辦公費七十五元

以上係以承辦戽水五百畝為標準多與不足時得由本處增減之

第五條 各戽水組站管理得宜用電經濟者由本處給予獎勵金如左

一、戽水站用電每畝平均在八度以內者給予獎勵金十七元

二、戽水組平均每站用電每畝在八度以內者加給組獎勵金每站五元以上獎勵金以每站戽水五百畝者為標準多

寡均依田畝數比例增減

第六條 承辦人須按每五百畝洋一百元繳納保證金由本處存儲並給年息六厘此項利息每年戽水費收清時發給之保證金

至戽水合同期滿收費清了時發還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附錄

第七條 承辦人須負收集戽水及一切費用之全責每年按照本處戽水章程第五條將預繳費一次繳足並於結束時憑本處核定之戽水及其他費用詳單及收據向農戶收取於一個月內收齊交清如到期不能收齊應由承辦人墊付本處

第八條 農戶對於戽水費如確有抗不交付或有意延宕者承辦人得呈報本處查核請官廳協助追繳惟承辦人仍須先行墊付款項不得藉口延宕

第九條 承辦人自備戽水機件得向農戶收取租費但須在本處指定之製造所購置之並由本處隨時派員查驗每五機至少須有預備機一具

第十條 關於辦理戽水站房屋水溝壩道等工程承辦人均須服從本處之指導並須協助本處關於其他工程上人事上之一切事務再戽水站房屋水溝壩道等承辦人應於每年芒種前兩個月修理完固經本處查驗無誤方可如期開機戽水

第十一條 關於業務上所用表格均由本處印發各組站應用其填寫手續除獨立站完全由本處直接辦理外凡屬於組者由組承辦人辦理之

第十二條 關於已規定之戽水及其他費用由承辦人辦理者須詳細報告本處查核

第十三條 承辦人如有延不納費或其他一切舞弊情形事經本處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外並須依法追償或懲辦

第十四條 承辦人應負責防止竊水漏水遇有此項情事發生時應即報處照章追償損失否則得按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戽水費規則第八條處理之

第十五條 承辦人對於戽水一切手續均須按照本處戽水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戽水費規則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爲防止竊水漏水起見特許所屬辦理灌溉場處直接檢查或責成戽水站主任在各該區

城內施行檢查呈報或由外界人士檢舉並經調查屬實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水係指本局所屬辦理灌溉場處經用機力或其他方法所戽之水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水：

甲、未經站主任呈報辦理灌溉場處核准擅自取水者

乙、破壞堤埂或由溝渠實行竊水者

丙、其他竊水行爲而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任意漏水：

甲、一方引水入田一方任其漫溢或流棄者

乙、不修堤埂任其漏水者

第五條 凡竊水或任意漏水者經查獲證實後辦理灌溉場處得依據本規則第六條之標準追償戽水費如情節重大並得送法

院法辦

第六條 追償戽水費之標準

甲、犯第三條甲或乙項者自起戽之年起計算追償全部戽水費

乙、犯第四條甲或乙項者照該年應繳之戽水費加倍追償之

丙、犯第三條丙項者考核其時間性分別依照本條甲或乙項處理之

第七條 辦理灌溉場處依據第六條收取之追償費照下列標準分配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附錄

甲、由辦理灌溉場處提取五成呈送本局

乙、獎勵金五成由各該場處酌量分給報告人或證明人及檢查所需之一切費用但須取有收據呈報本局

第八條 各站主任發現農戶竊水或任意漏水證實時應即呈報辦理灌溉場處照章追償辱水費倘隱匿不報經各該場處查明除農戶照罰外並另照數扣除各該主任辦公費

第九條 站主任於合同規定辱水田畝之外私自辱水一經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依法提起公訴外并照本規則第六條甲項處理之

第十條 各辱水站之有竊電行為者依據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追償電費

第十一條 辦理灌溉場處人員對於外界檢舉人士之姓名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模範灌溉龐山場實驗場辦理農村短期信用貸款簡章

第一條 本場為救濟農村經濟，實驗復興農業計劃起見，在信用合作社未組織以前，試行舉辦農村短期輕利貸款。

第二條 本短期貸款範圍，暫以龐山湖濱湖二里以內各農村為限。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大。

第三條 本短期貸款，以購辦農具，種子，肥料，牲畜及雇用勞力，或其他正當必需之用途為限。

第四條 本短期貸款，每戶不得超過十元。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條 本短期貸款。以月利一分計息，於到期時，本利一併歸還。

第六條 農民聲請借款，須敘明借用理由，並須備具同村居戶三人之担保，及區長或鄉長之證明。

第七條 農民聲請借款，經本場實地調查後，得分別允許或拒絕之。

第八條 借款到期，應將本利清繳，否則當由保人負責歸還。

第九條 本短期貸款總額，由建設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模範灌溉管理局轉呈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職員錄

職	別	姓	名	別字
局長		孫	輔世	業忱
工程師	兼	叢	永文	敏之
農務股	長	陶	然	菊如
總務股	長	任	以彬	斐伯
工務員		王	文川	墨林
學習工務員		沈	蔭萱	念慈
事務員		范	應珂	雲軒
代理事務員		屠	聿	定宇
		唐	民渠	渠南
司事		田	定益	定益
		王	放勳	放勳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職員錄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主	任	孫	輔世	秉	忱
副	任	江	湛	上	達
助	工	張	文豹		
兼	理	趙	光宇		
代	理	彭	鑠	敷	秋
工	務	胡	奎	耀	星
事	務	汪	崧	嶽	高
司	事	丁	蘭	開	陽
練	習	張	炎	紹	良

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職員錄

職	主	副	農	代	代	事	學	司				別	姓	名	別	字	
	任	任	長	長	員	員	員	事					孫	輔	世	秉	忱
													金	祖	謙	式	如
													陶		然	菊	如
													周		熊	肇	岐
													程		鵬	蔚	文
													黃	訓	誠	訓	誠
													張	本	善	新	民
													吳	鳳	儀	伯	平
													邱	仲	魁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5618B

~~D7520~~